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未来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8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转为固定资产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749,506.99 元、营业利润 -1,568,649.71 元、净利润 1,029,598.41 元。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固定费用较大，2015 年投产运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不高，销售毛利不足以覆盖公司固定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负数。

公司主营产品正式投入生产销售时间不长，虽然目前经营情况比较稳定，但公司产品质量仍需通过市场检验，只有产品得到客户普遍认可，才能跟客户建立信任感开展长期合作，获得稳定的客户源和产品收入。因此，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在推广期间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1%、57.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0.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20。公司构建生产线建设资金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向股东借款筹措，虽然 2015 年公司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然较高，且公司投产运营时间不长，短期现金流相对紧张。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将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开始确认销售收入，由于销售时间较短，销售客户不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较高，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9.54%。公司未来销售对象及客户类型仍然分为气体经销商和终端使用方两大类，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伴随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争取逐步提高直接向终端使用方销售的比例。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其他客户以及提高对终端客户的直销能力，公司将大幅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215.62%，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由于公司 2014 年处于筹建期，2015 年 8 月份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相关产品销售开始计入营业收入，虽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 2015 年期间费用较高，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及管理费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较低，从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但是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因此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的现象是暂时性的，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与否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稳定运营及客户规模的发展壮大，利润水平会逐渐提升，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将逐渐降低。

（五）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并且公司刚进入正常生产经营周期，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8.04% 的股权份额。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未来期间，若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会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硅烷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并且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将会面临不确定性。公司作为化工行业生产者，虽然反应副产物可以投入上一环节循环反应，排放污染物较

少，公司有专门的污染物排放管理，项目也完成了生产线的环保验收，但若发生安全事故，仍可能造成化学物质泄露及污染环境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处理程序，同时由于生产线高度自动化，公司对生产线各环节设置了监控措施，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将问题扼杀在萌芽中，尽力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由此导致的环保风险。

（八）关联方资金依赖及资金断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正式投产运营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4,177.10 元。公司收入很大一部分是通过票据结算，因此应付账款也主要是通过票据结算的，在建工程转固后正式经营期间，公司通过票据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16,492,038.97 元，通过票据支付应付账款金额 10,298,107.80 元，若将票据考虑为近似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式运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平煤集团借款和股东原始出资构建长期资产硅烷气生产线。硅烷气生产线在 2015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销售后，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但该生产线生产硅烷气并对外销售，给公司带来足够现金流入，偿还向平煤集团的长期借款仍需一定时间，公司对于该笔资本性支出借款仍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若公司无法将该笔借款展期，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长期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6
五、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8
六、同业竞争情况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财务报表	76
二、审计意见	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5
五、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股利分配情况	14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4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 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硅烷科技、 股份公司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瑞公司、天瑞 有限	指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平煤首山焦化、首山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集 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河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前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办公地址: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	461700
电话:	18939113999
传真:	0374-8512902
电子邮箱:	ssjhgyb@126.com
董事会秘书:	胡志恒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志恒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硅烷、四氯化硅的生产及相关技术研发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主要业务:	电子级硅烷气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96298927Y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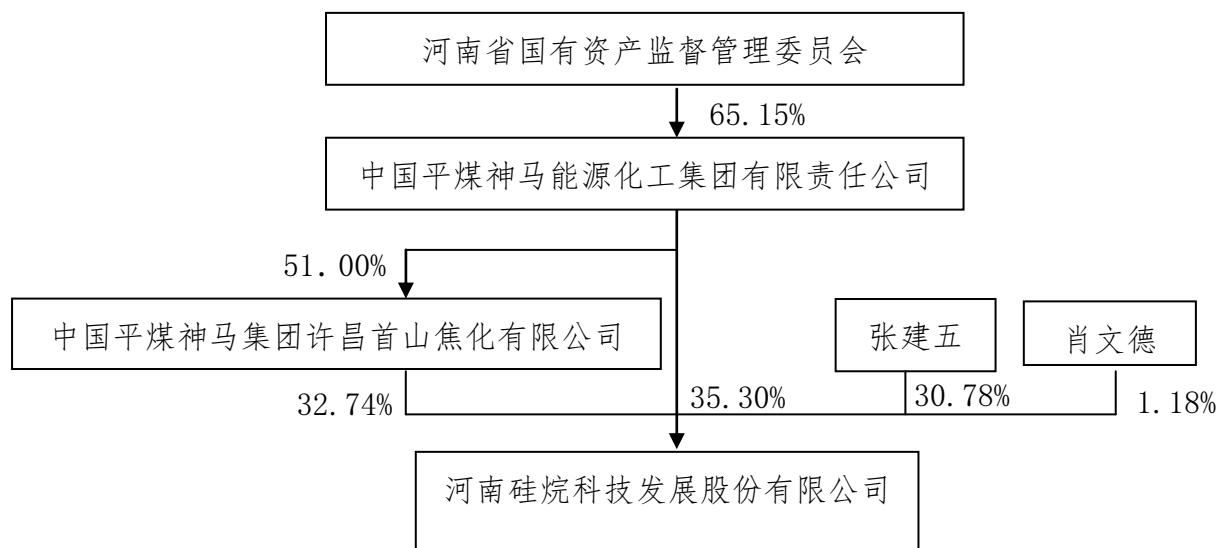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情形。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35,300,000	35.30	否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	法人	32,740,000	32.74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3	张建五	自然人	30,780,000	30.78	否
4	肖文德	自然人	1,180,000	1.18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硅烷科技 3,530 万股份（持股比例 35.30%），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硅烷科技 3,274 万股份（持股比例 32.74%）。平煤集团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8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梁铁山，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登记状态为存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平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8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1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持有硅烷科技 3,274 万股份（持股比例 32.74%），其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11025100000076，住所地为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注册资本 30,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红深，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焦炭、焦油、粗苯、煤气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登记状态为存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9.00	51.00
2	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13,018.17	42.13
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122.83	6.87
	合计	30,900.00	100.00

3、张建五

自然人股东张建五持有硅烷科技 3,078 万股（持股比例 30.78%），系中国公民，男，回族，195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至 2002 年个体经营；2003 年至今在许昌卧虎山焦化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至今在首山焦化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在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4、肖文德

自然人股东肖文德持有硅烷科技 118 万股（持股比例 1.18%），系中国公民，男，汉族，196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09 年 1 月

至今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煤集团持有另一股东首山焦化 51%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张建五与其配偶李玲琴持有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拥有首山焦化 42%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余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股东平煤集团直接持有硅烷科技 3,5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30%），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首山焦化间接持有硅烷科技 3,2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2.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平煤集团是省属国有公司，由河南省国资委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集团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平煤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首山焦化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47.33%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今，平煤集团直接持有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35.30%的股权或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首山焦化间接持有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32.74%的股权或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第一、二次变更

公司前身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位于襄城县山头店乡贾楼收费站南路西，法定代表人杨红深，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00%；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出资 1,4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7.33%；自然人肖文德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67%。

2012 年 5 月 25 日，河南博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为设验字（2012）第 05-27 号验资报告，确认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天瑞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51.0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1,420.00	47.33
3	肖文德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天瑞公司取得了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0250000126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 11 日，天瑞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就上述变更，天瑞公司在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2 日，天瑞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子产品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上述变更，天瑞公司在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8 日，天瑞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天瑞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922 万元，各股东依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现金增资 2,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认缴现金增资 1,854 万元；肖文德认缴现金增资 6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天瑞公司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神马集团及首山焦化公司对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的备案意见》（编号为：豫国资规划[2014]5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根据《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的出资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前，但除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实际出资期限均为2014年11月20日之后，存在违约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5]第2248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3,922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已全部到位。2015年8月10日，天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现有股东因延迟出资问题受到处罚时，由违约出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鉴于天瑞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已经缴纳，且股东平煤集团承诺“放弃向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和股东肖文德延期出资行为的追偿权利”。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天瑞公司本次增资时，部分股东逾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4年9月16日，天瑞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	51.0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3,274.00	47.33
3	肖文德	118.00	1.67
合计		6,922.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5日，天瑞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7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意张建五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78万元，认缴价格为37,257,362.41元（其中货币14,909,213.41元、实物房产7,357,949.00元、实物土地14,990,200.00元），其中3,078万元（全部实物出资及货币出资8,431,851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货币出资6,477,362.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7日，许昌大公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许大公（2015）（估）字第036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张建五作价出资（入股）项目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为1,499.02万元。2015年7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6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建五拟出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735.79万元。就上述两项评估结果，平煤集团已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2015年7月15日，天瑞公司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24677号），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瑞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58,086,052.12元。

2015年7月30日，天瑞公司取得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99号），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天瑞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8,378.67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平煤集团已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2015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25085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29日止，天瑞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总额37,257,362.4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0,7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477,362.41元。

2015年8月31日，天瑞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	35.3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3,274.00	32.74
3	张建五	3,078.00	30.78
4	肖文德	118.00	1.18
合计		10,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天瑞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不高于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25238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瑞公司的净资产为106,693,696.35元。2015年9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

华资评报字[2015]第 14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瑞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700.33 万元。平煤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评估结果。根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原股东在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 6,693,696.3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54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截止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 1 元，余额 6,693,696.3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对于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部分，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个税金额为 13,828.07 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11000596298927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确认：硅烷科技总股本为 1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硅烷科技 3,530 万股，持股比例 35.30%，为国有法人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硅烷科技 3,274 万股，持股比例 32.74%；若硅烷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结算登记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	35.3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3,274.00	32.74

3	张建五	3,078.00	30.78
4	肖文德	118.00	1.18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子产品、硅烷、四氯化硅的生产及相关技术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 月 18 日，就上述变更，硅烷科技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情形。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蔡前进，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11 年至 5 月在平煤神马集团土建处历任技术员、副处长；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河南盛鸿矿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平煤神马首山焦化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张建五，男，任公司副董事长。张建五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肖文德，男，任公司董事。肖文德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

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杨红深，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6年5月在焦作中州机械厂任机动部助工；1986年6月至1988年6月在平顶山市化纤厂任设备部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7年2月在平顶山市天宏焦化公司历任副厂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2年9月在首山焦化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孟国均，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河南省化工学校，本科学历。1988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平煤飞行化工公司历任合成氨厂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12至2015年10月在首山焦化任副总经理，同时，2012年至2015年10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顾鹏，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2月在平煤物资公司担任经营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在平煤煤盐联合化工园筹备处任经营部部长；2008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平煤神马首山焦化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首山焦化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张金，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孙运良、尤志辉为股东监事，杨扬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孙运良，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1978年9月至1991年6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1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平煤神

马首山焦化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尤志辉，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在平煤集团一矿综采检修队工作；1987年8月至1989年7月任平煤集团建井一处团委副书记；1989年8月至1990年7月任平煤集团建井二处团委副书记；1990年8月至1995年6月任平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建筑公司党支部书记；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平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调度室主任；1999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平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平煤集团天工公司副总经济师；2011年8月至今任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工会主席；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杨扬，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襄城县气象局；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营销部任业务经理，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孟国均，总经理。孟国均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金，副总经理。张金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红彬，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5月在春都集团平顶山肉类食品公司担任胱氨酸厂生产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河南汇源集团氯碱厂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任硅烷厂厂长；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副总经理，主管硅烷气生产。

胡志恒，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在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服役。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襄城县县

委党校大专班，专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个体经商；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历任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董事会秘书。

梁涌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平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历任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在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15年11月至今在硅烷科技任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440.95	17,15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45.87	5,84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45.87	5,849.1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0
资产负债率（%）	57.76	65.91
流动比率（倍）	0.27	0.21
速动比率（倍）	0.20	0.1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4.95	-
净利润（万元）	102.96	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6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04	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04	0.09
毛利率（%）	20.75	-
净资产收益率（%）	1.3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7	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48	-
存货周转率 (次)	12.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4.42	-1,18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2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母公司数）

注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徐冰

项目组成员：王行均、周洋、欧阳维濂、梁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陆咏歌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河南商会大厦 22 楼

电话：0371-85966531

传真：0371-85966531

经办律师：常宏伟、毕国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云成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辛文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 B 栋 1 单元 13 层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人员: 林海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硅烷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硅烷气，副产品四氯化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团队的不断钻研和实践，成为国内卓越的电子级硅烷气体供应商，硅烷气纯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电子级硅烷气生产线是国内领先的百吨规模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设备国产化率达到90%的工业化生产装置。

本公司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硅烷是化学通式为 $\text{Si}_n\text{H}_{2n+2}$ 的一系列硅和氢的化合物总称，其中甲硅烷化学分子式为 SiH_4 ，习惯上称为硅烷。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子级硅烷气。电子级硅烷气主要由硅粉、氢气、四氯化硅、催化剂等经过各种化学和物理反应蒸馏、提纯而得。纯度 3N~4N（化学中对于物质纯度的表示方式，N 为英文 nine 的首字母，4N 纯度为 4 个 9，即 99.99%，）称为工业级硅烷，纯度在 5N 以上的称为电子级硅烷。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稳定在 7N 级以上，超出我国硅烷气质量标准（硅烷气纯度大于等于 99.994%），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此前，6N 级以上硅烷气基本依赖进口，国内并无成规模的供应商。

硅烷气作为一种载运硅组分的气体源，因为它高纯度和能实现精细控制，已成为许多其他硅源无法取代的重要特殊气体。单硅烷通过热解反应生成晶体硅，是目前世界上大规模生产粒状单晶硅、多晶硅的方法之一，广泛应用于微电子、光电子工业，硅烷气的纯度将影响制造硅基晶体的纯度，而硅基晶体的纯度将极大影响下游行业产品的性能。主要使用电子级硅烷气的下游行业包括：特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等电子行业；平板显示器行业；非晶硅薄膜光伏太阳能电池行业；高纯多晶硅中间气体；用于制备高纯碳化硅、氮化硅微粉。近年来，硅烷类的高科技应用还在不断的涌现，包括用于制造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功能材料、生物材料、高能材料等，成为许多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器件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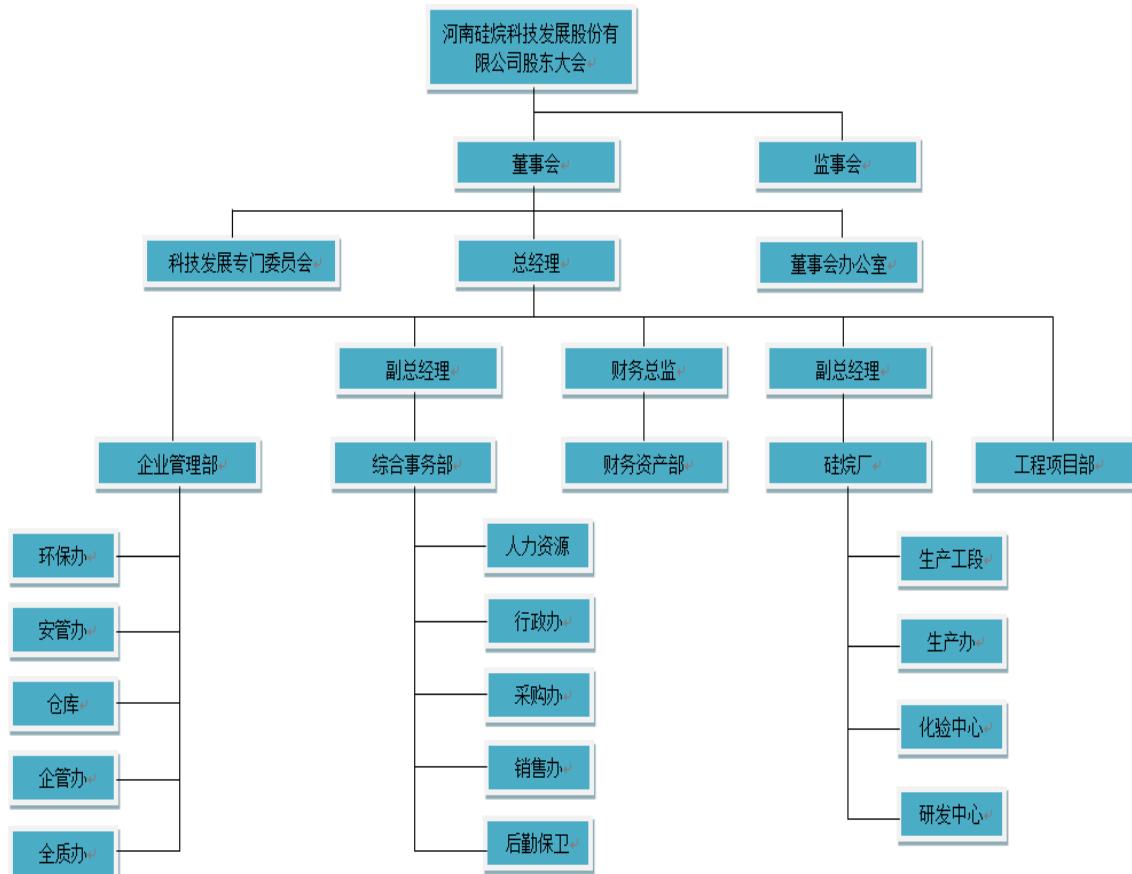
公司硅烷气主要参数：

指标名称	标准要求
------	------

指标名称		标准要求
硅烷 (SiH_4) 纯度 (体积分数) / 10^{-2}	\geq	99.9999
氢 (H_2)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20
氧 (氩)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0.05
氮 (N_2)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0.5
一氧化碳 (CO)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0.05
二氧化碳 (CO_2)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0.05
甲烷 (CH_4) 含量 / 10^{-6}	$<$	0.05
烃 ($\text{C}_2\sim\text{C}_4$)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0.1
氯硅烷含量 / 10^{-6}	$<$	0.1
水 (H_2O)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0.5
乙硅烷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	0.3
杂质总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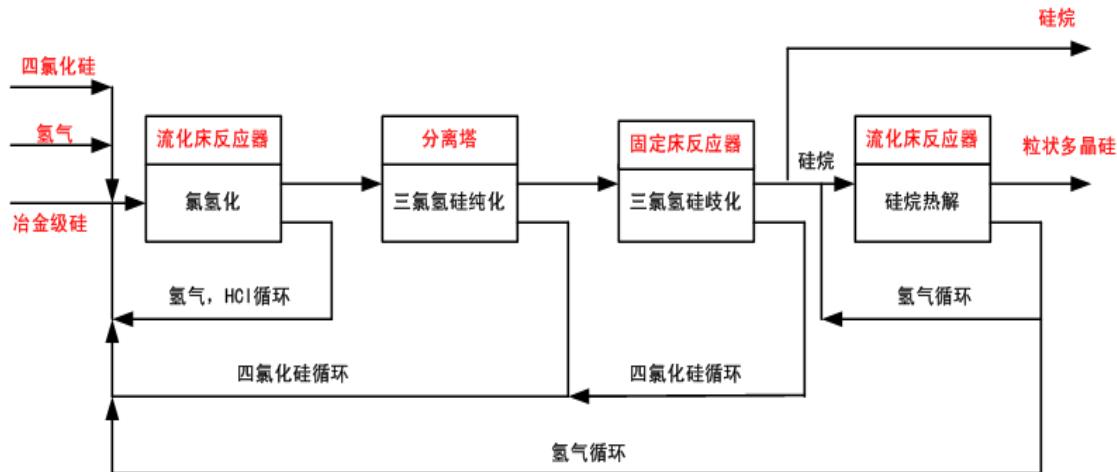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硅烷气的生产划分为三部分：硅粉气化部分、蒸馏部分和歧化反应部分(硅烷反应)。生产硅烷气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硅粉气化部分是将硅粉与反应器中氢气、四氯化硅进行气固相反应，反应产物经除尘后，与进料换热、冷却、冷凝，收集未反应的四氯化硅以及反应生成的三氯氢硅，达到与氢气分离的目的，氢气可循环到硅粉气化反应使用。

蒸馏部分是将得到的凝液采用蒸馏的方法，提纯三氯氢硅供歧化反应使用，分离得到的四氯化硅返回到硅粉气化部分，同时在此处除掉杂质。

歧化部分是使三氯氢硅进行歧化反应得到目的产物硅烷，并将其精制最终得到高纯产品。反应得到的四氯化硅返回到前面的硅粉气化部分循环使用。

公司产出硅烷气灌装后储存在仓库中，目前主要采取的是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方式交付产品，若客户无法自行提货，公司给客户联系运输车队将灌装产品送达客户，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硅烷气主要利用冷氢化反应合成三氯氢硅，再利用三氯氢硅歧化反应来制取硅烷。

1、冷氢化工艺

氢气、硅粉及四氯化硅共同进入反应器进行反应，所需温度由电炉提供，550°C即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产生三氯氢硅。该方法较热氢化来说，反应温度下降约700-800°C，大量节约了电耗。另外反应中所需的四氯化硅是经后续反应生成的，能够循环使用，生产线可实现洁净、环保生产。

2、硅烷反应塔工艺（歧化工艺）

三氯氢硅经过歧化反应制取硅烷。三氯氢硅由塔底罐输送泵输送到硅烷反应塔，由再沸器再沸，使三氯硅烷气体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进行歧化反应，得到的反应产物硅烷气由冷凝器进行冷凝后，进入回流罐，再进入硅烷精制塔，经过再沸，经过硅烷精制塔顶冷凝器进行冷凝后，得到硅烷液体进入硅烷储罐。

3、灌装工艺

来自硅烷储罐的液态硅烷经过硅烷气化器气化后，转变为气态，并需对气体进行全方位的分析（轻重组成、水分、金属离子等），分析合格后再通过硅烷压缩机将硅烷气体灌装于钢瓶中。灌装系统采用自动化灌装程序。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暂无。

2、商标

公司已受理正在审核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受理日
1		16413381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7-4
2		1641350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7-4

待商标注册成功后，公司将办理商标所有权人名称更名。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襄国用 2015 第 167 号	2053/10/30	出让	在用	否	15,526,280.05

公司股改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更名手续。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明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气瓶充装许可证	公司可进行硅烷气体充装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41k09-2020	2016.01.22	2016.01.22 至 2020.01.21
2	气瓶使用登记证	仅对已经登记，处于检验周期内经检验合格的气瓶有效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Pk09-001	2016.01.15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可生产硅烷、四氯化硅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 O)WH 安许证字 [2015]00108	2015.12.31	2015.12.31 至 2018.12.30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已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甲硅烷、四氯化硅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411010050	2015.01.04	2015.01.04 至 2018.01.03

上述部分许可证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由于生产过程中绝大部分化学反应副产物均可以投入上一环节循环反应，因此在产生硅烷气的同时，生产线对外排放的化学污染物极少，同时公司也按照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处理，

极大的降低了化学工业污染环境的问题。此外，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未列入 2015 年省、市《重点污染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因而暂缓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3 日，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列入 2015 年度省、市《重点污染单位名录》，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纠纷和投诉，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记载：“产品名称：压缩、液化气体，证书编号：（豫）KX13-010-00077，有效期至：2021 年 5 月 12 日，生产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焦煤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公司的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级硅烷气，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述规定中所列 14 种核查行业中之“9 化工”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虽然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绝大部分化学反应副产物均可以投入上一环节循环反应，在产生硅烷气的同时，生产线对外排放的化学污染物极少，也使得该套生产装置具有低污染的特点；同时公司也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极大的降低了化学工业污染环境的问题，根据《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度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许环[2015]20 号）及其附件、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度许昌市省级重点排污单位共 37 家，许昌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共 55 家，公司未列入上述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属于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3 月 15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许环建审[2015]28 号），同意襄城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

（3）环保试生产

2015年9月22日，天瑞有限取得了许昌市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15-51号)，同意天瑞有限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

(4) 环保验收

2015年11月25日，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定硅烷科技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 环保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24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襄城县环保局、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对硅烷科技年产600吨硅烷气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载明：公司废水、氯化物、废气、厂界噪声均低于国家标准，固废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填埋，歧化反应塔催化剂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环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硅烷科技的前身天瑞公司在未取得环保试生产批准的情形下，进行了试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以及第八条“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之规定。

鉴于：(1) 硅烷科技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2)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和《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3)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取得的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纠纷和投诉，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硅烷科技虽然未及时申请环保试生产违反了相关程序，但是公司生产线建设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环保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且目前相关环保手续已经补充办理完毕，同时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主办券商认为，该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

（1）主要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2014年6月30日，河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11025201462)确认，《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准予备案。依据襄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5月27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豫411025[2015]001，有效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硅烷科技对公司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建档登记，并按要求进行了申报登记和安全评估。

（2）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资质

①安全评价

2013年8月，河南鑫安利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受天瑞有限委托出具了《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版)》。硅烷科技对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进行了安全评价，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②安全条件审查

2013年9月18日，天瑞有限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豫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00254号)，载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3年9月23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2013)39号)，载明“9月18日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及审查事项会议研究决定：一、会议通过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14年4月10日，天瑞有限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豫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0472号)，载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

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2014年4月11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11号)》,载明“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等以下3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开工建设。1.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

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2014年9月23日,天瑞有限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豫危化项目备字[2014]00170号),对天瑞有限年产600吨硅烷示范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备案,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根据襄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删除了关于试生产延期申请的规定,现襄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不再受理安全试生产延期申请。

硅烷科技年产600吨硅烷示范项目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之规定。

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12月4日,硅烷科技组织专家对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载明“申请文件、资料及现场问题整改合格后,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⑦目前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的各项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及《气瓶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3)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所受处罚情形

公司制定了《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14/A/1) 和《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及责任人与责任机构名称》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襄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硅烷科技及其前身天瑞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而产生的纠纷和投诉，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硅烷科技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硅烷科技处于试生产期间，存在生产和销售行为。根据《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无证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为是无证生产，不得予以行政处罚：(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以环保、安监等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为前置条件，企业在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试生产的……”之规定，硅烷科技在试生产期限内的生产、销售行为不属于无证生产、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风险。

硅烷科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保验收后向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递交了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2016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编号为豫质监(监)受字[2016]第 76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载明受理硅烷科技的压缩、液化气体发证申请：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规格型号	申请类别
1	易燃气体	电子工业用气体 硅烷(SiH ₄) 99.994%	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硅烷科技正在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压缩、液化气体产品）》之规定，其在试生产期限内的生产、销售行为不属于无证生产、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公司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公司执行的技术标准参考硅烷气的国家标准《GB/T 1590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工业用气体硅烷(SiH₄)》，四氯化硅尚无国家标准，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

3、公司产品的质量

根据国家化学工业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出具的《测试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产品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襄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内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能够遵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硅烷科技及其前身天瑞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监督而产生的纠纷和投诉，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项目合法合规的其他文件

根据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硅烷科技的硅烷生产及其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5 日颁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许襄城工[2014]00027），确认天瑞有限年产 600 吨硅烷生产示范项目的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符合产业政策，准予备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硅烷科技取得了襄城县城乡规划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025201500016201107 号），载明：硅烷科技年产 600 吨硅烷气项目位于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3,010,358.50	72,118,611.38	891,747.12	98.78
机器设备	118,188,733.58	115,845,693.29	2,343,040.29	98.02
运输设备	217,676.10	189,178.82	28,497.28	86.91
其他设备	6,624,299.40	6,441,622.72	182,676.68	97.24
合计	198,041,067.58	194,595,106.21	3,445,961.37	98.26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编号	产权面积(平方米)	期限	规划用途
1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襄房产证字第 2015-01331 号	6,455.72	2053 年 10 月 30 日	综合

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线所需部分房屋建筑物，包括氢压机房、空压供热站、硅烷钢瓶清洗站、中控分析楼等正在办理房产证，目前进展顺利。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硅烷气清灌装系统	12,235,199.02	11,975,586.66	97.88
2	气体瓶	3,307,786.29	3,259,494.33	98.54
3	制氮机组	2,922,374.59	2,860,366.23	97.88
4	气动薄膜调节阀	2,792,102.82	2,732,858.63	97.88
5	硅烷气压缩机	2,783,227.66	2,724,171.78	97.88
6	硅烷反应硅制冷机组	2,783,213.89	2,724,158.33	97.88
7	硅烷精馏塔后段设备	2,783,213.87	2,724,158.31	97.88
8	气体瓶	2,595,285.37	2,540,592.73	97.89
9	反应器	2,552,436.76	2,498,277.92	97.88
10	硅烷充装面板	2,435,897.60	2,435,897.60	100.00
11	高压开关柜	2,291,976.62	2,243,344.38	97.88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2	无油空压机组	2,268,319.31	2,220,189.03	97.88
13	硅烷精制制冷机组	2,226,571.11	2,179,326.63	97.88
14	高纯 SiH4 气体 ISO 托管	2,222,222.24	2,210,493.84	99.47
15	气动 0 型切断球阀	2,165,727.20	2,119,773.76	97.88

(九) 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24	70.86
30-40 岁	27	15.43
40 岁以上	24	13.71
合计	17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	1	0.57
本科	7	4.00
大专	50	28.57
高中	117	66.86
合计	175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6	3.43
研发、设计人员	9	5.14
生产人员	149	85.15
销售人员	3	1.71
行政及其他人员	8	4.57

合计	175	100.00
-----------	------------	---------------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较多。公司生产流程工艺复杂，一线生产员工在实践中为公司生产线的改进做出了较大贡献。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红彬、朱宏贤，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红彬，副总经理。李红彬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宏贤，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二厂任段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郑州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精馏车间任主任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平煤神马集团首山焦化公司硅烷厂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任职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李红彬、朱宏贤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李红彬、朱宏贤在本公司未有持股。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硅烷气、四氯化硅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硅烷气	17,395,618.10	98.01
四氯化硅	353,888.89	1.99
合计	17,749,506.99	100.00

公司生产线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安装生产调试，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销售收入冲减在建工程，金额为 16,814,391.50 元。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气，副

产品四氯化硅可以循环使用，只有在四氯化硅结存较多的情况下公司才将其零星出售，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生产线设计产能 600 吨，按照公司目前实际生产情况，产能利用率达到 70%左右，硅烷气主要销售给气体中间商，产品一般出厂不久即被气体中间商提走，因此硅烷气库存较少，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目前公司正在与液晶显示屏行业需求量较大的终端客户商谈长期合作，同时生产线二期 2,000 吨硅烷气项目正在筹建中，预计公司产能能够进一步满足市场的产品需求。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613,652.29	59.80	-	-
华南地区	6,687,264.95	37.68	-	-
华中、华北地区	448,589.75	2.52	-	-
合计	17,749,506.99	100.00	-	-

公司客户主要是气体中间商，包括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由于大多终端销售客户位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公司销售的气体中间商也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地区，故华东、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以气体中间商为主，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发终端销售客户。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行业，正在开发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高端液晶显示屏和集成电路半导体行业等。

本公司产品对纯度、杂质含量具有较高的控制标准。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终端使用方在使用本公司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以满足客户对较高标准的需求，提高了客户后续合作的稳定性。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无销售收入，2015 年 8 月投产后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6,580,598.28	37.07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033,271.90	28.3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	2,536,000.06	14.29
4	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78,226.50	6.64
5	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564,957.27	3.18
合计		15,893,054.01	89.5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刚刚开始开展对外销售，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较高。公司未来销售对象及客户类型仍然分为气体经销商和终端使用方两大类，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伴随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争取逐步提高直接向终端使用方销售的比例。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其他客户以及提高对终端客户的直销能力，公司将大幅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的客户构成符合行业及经营特征。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产品生产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的能源包括电、蒸汽、煤气等。电力通过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变电站平价转供给本公司；蒸汽主要由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专用管道提供；煤气主要由关联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设专用管道提供。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有长期供应合同，能源供应可控。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粉、氢气等，硅粉通过外购方式在市场上询价比价取得。由于本公司所需硅粉质量要求比较高，主要向国内比较大的硅粉生产企业采购，例如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氢气主要由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专用管道提供。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247,007.28	30.19
直接人工	2,487,892.06	17.69
制造费用	7,331,312.52	52.12
合计	14,066,211.86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00	13.93	安装工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上仪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0,252,871.50	11.25	现场仪表
河南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49	土建工程
平顶山市德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01,777.99	4.94	电缆桥架
许昌县宏鑫源物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	4.61	钢材
合计	36,654,649.49	40.22	-
2015 年度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23,752,585.42	24.77	设备、安装工程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943,013.60	11.41	电力、氢气、蒸汽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7,591,274.30	7.92	硅烷气清洗罐装系统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7,460,000.00	7.78	设备-硅烷气体瓶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4,852.00	4.23	三氯氢硅
合计	53,801,725.32	56.11	-

公司 2014、2015 年采购主要以设备为主，用于构建公司生产线。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有关合同的纠纷。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4-04-21	硅烷精制制冷机组	1,600,000.00	履行完毕
2	平顶山上仪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4-05-23	现场仪表	1,535,010.00	履行完毕
3	平顶山上仪电气销售公司	设备采购	2014-06-07	仪表增补	2,338,225.00	履行完毕
4	南亮压力容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4-11-04	钢瓶	1,200,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采购	2014-12-04	高纯气体瓶	1,08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采购	2014-12-31	高纯气体瓶	1,605,000.00	履行完毕
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5-01-29	三氯氢硅	1,740,000.00	履行完毕
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5-03-07	三氯氢硅	1,680,00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采购	2015-04-14	高纯气体瓶	1,590,000.00	履行完毕
10	苏州嘉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5-06-01	硅烷充装面板	2,850,000.00	正在履行
11	北京天宇得隆自动化科技发展公司	设备采购	2015-06-03	PPI 压缩机	1,700,000.00	正在履行
12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采购	2015-09-09	高纯气体瓶	1,590,000.00	履行完毕

以下为金额较大的采购框架合同履行情况（当期确认金额超 100 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当期确认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 年 1 月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7,071,223.18	电能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1 月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281,779.91	蒸汽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 月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709,849.74	电能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	2014-11-23	1,069,800.00	履行完毕
2	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3	1,450,000.00	履行完毕
3	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3-20	6,700,000.00	履行完毕

以下为金额较大的销售框架合同履行情况（当期合同金额或者确认收入金额超 1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衢州中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0	1,350,000	309,230.76	正在履行
2	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	2015-1-1	框架协议	2,536,000.06	履行完毕
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	框架协议	5,033,271.90	履行完毕
4	广东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15-3-12	框架协议	6,580,598.28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并实际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公司一般与客户在年初签订销售硅烷气的框架协议，不约定具体数量金额，客户每月会根据需求向本公司下订单。

3、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	合同履行 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23 至 2015-10-18	8,129	信用借款	7.20	履行完毕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9 至 2016-10-18	8,129	信用借款	7.70	正在履行

2013年7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060号)向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8,129万元，年利率为7.2%。2015年10月19日，双方重新签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041号)，将上述贷款展期，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借款年利率为7.7%。这笔贷款是公司为筹措生产线建设的借款，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4、重大技术合同

序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	合同履行

号			(万元)	日	情况
1	《500 吨级 ZSN 法 硅烷生产示范项 目》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 司、上海交通大学	1,200	2011.04.15	正在 履行
2	《项目合作协议》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 司、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80	2011.02.18	正在 履行

2011 年 4 月 15 日，天瑞有限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决定合作开展以工业硅粉和四氯化硅为原料的硅烷制造新技术和以硅烷为原料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建设 500 吨级的生产示范装置。甲方（首山焦化）负责提供资金，以及示范装置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运营，乙方（上海交通大学）负责技术，并指导示范装置设计、安装和试运行。

天瑞有限成立后，首山焦化、上海交通大学及天瑞有限三方签署了《关于“500 吨级 ZSN 法硅烷生产示范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变更协议》，将首山焦化在上述《技术开发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前身天瑞有限。

2011 年 2 月 25 日，天瑞有限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委托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进行“500 吨级 ZSN 法硅烷生产示范项目”的可研和施工图设计。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是通过采购硅粉、氢气等原材料，依托核心生产技术和先进的工艺设备，在特定温度压力下进行气固相反应，生产并向客户销售高纯度、满足各领域应用的硅烷气来实现收益，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科技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统筹技术研发，利用平煤集团、上海交通大学的研发实力提供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公司在硅烷厂设有市级研发中心，负责在一线研发技术成果，在实践中改进技术工艺。经过一年多的生产运行及技术消化，公司已完

全掌握了该套装置的核心技术，人员素质得到极大提高，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研发、改造、生产能力的技术团队。

公司研发设计流程遵循 ISO9000 标准流程，公司对整套生产工艺在持续地进行改造，在工艺、装备、反应转化率上混合了多项技术，产生了大量的应用性发明。

公司一方面掌握市场客观需求，一方面参照国际新技术发展趋势与应用，同时结合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形成了从市场、技术、工艺等多方面参与的设计开发评审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技术优势，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和可发展性，公司进一步制定了未来几年的研发方向及计划：

- (1) 提高中间产品产量：冷氢化三氯氢硅的产量每天由 18 吨左右，通过技术改进达到每天 25 吨左右；
- (2) 改进硅烷生产工艺：由目前的每天约 1.3 吨提高到 1.7 吨；
- (3) 提高灌装产量工艺：由每天灌装 1.0 吨提高到 1.5 吨；
- (4) 硅烷 CVD 制得区熔级棒状多晶硅工艺；
- (5) 硅烷热解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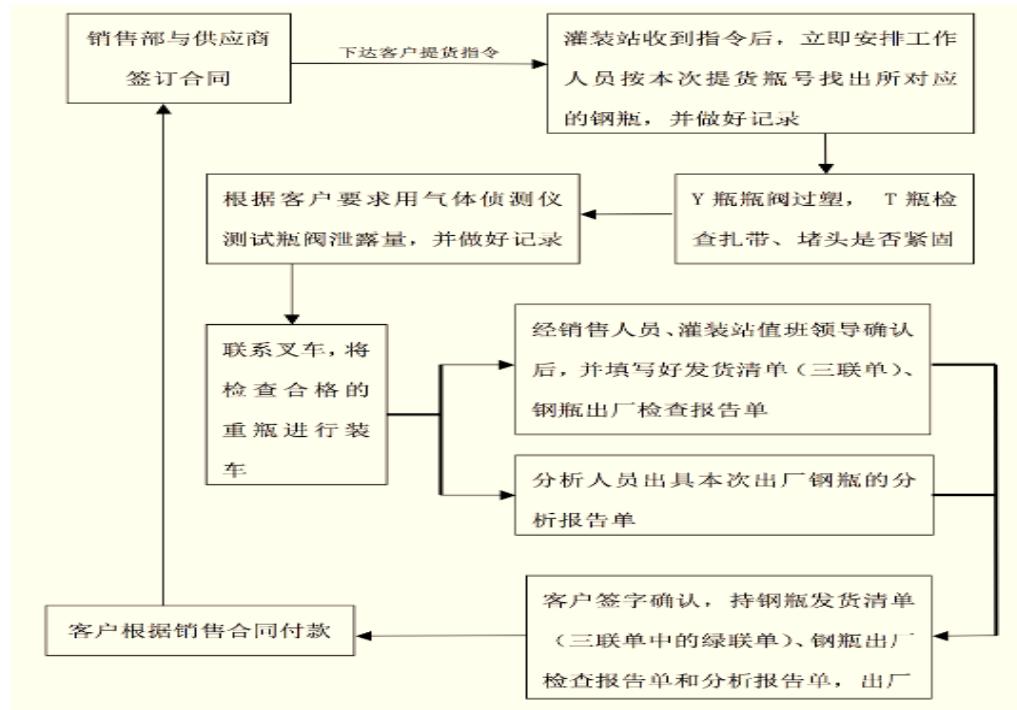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利用硅粉、氢气、四氯化硅等，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定期采购硅粉，氢气签订有长期供应协议，使用专用管道输送，四氯化硅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循环利用。公司的投产时间较短，目前第一期年产 600 吨硅烷气生产线已正式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年产 2000 吨硅烷气项目正在筹建中。

公司的生产线技术含量较高，建造过程国内没有同类装置可以参考，生产线工程设计、工艺参数控制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对接气体经销商，气体经销商再供应给不同需求领域。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售对象为光伏太阳能领域，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纯度较高、稳定性较好，在下游行业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公司正在加大在集成电路半导体领域和液晶显示屏领域的销售力度，扩大在上述领域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用量较大液晶显示屏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通过提供电子级硅烷气来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盈利，同时提供技术服务也是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之一。气体公司如有技术上的需求，公司会指派业务员给予帮助，让客户满意。随着公司技术工艺的提高及新技术转换为产品和服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一）行业概况

1、市场概况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原料，根据工业气体的生产工艺，结合不同气体种类的用途，可将工业气体分为特种气体、合成气体、空分气体三大类。其中特种气体从应用领域上分为电子气体、标准气体、高纯气体。电子气体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平面

显示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光纤等工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薄膜、刻蚀、掺杂、气相沉积、扩散等工艺。随着半导体和微电子工业的迅猛发展，对电子气体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纯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能源和电子工业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基础和支柱，在国防和军事上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太阳能作为极具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我国能源构成中将越来越显现其重要地位和作用；液晶显示屏和芯片在电子工业的作用也是不言而喻的。高质量的多晶硅则是这两者不可或缺的基本原料，硅烷法生产电子级、区熔级多晶硅是目前国际先进的技术方法，而硫化床热解高纯硅烷能大幅降低高品质多晶硅成本。

当前世界上生产高纯硅烷的主流工艺分别有锂硅法、氟硅法、镁硅法和氯硅法，并且生产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少数西方发达国家，这些生产方法存在成本高、设备多、投资大等特点。公司采用先进的改良氯硅歧化法技术及反应精馏技术，生产装置具有投资低和低能耗，废气及废渣量极低，环境友好等特点，特别是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纯度稳定在7N级以上。

1、硅烷气上下游产业链

硅烷气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硅粉、氢气、四氯化硅、催化剂等。其中硅粉、催化剂供应商众多，公司具有较广的选择空间；四氯化硅目前在公司生产硅烷气过程中会产生，已经被循环利用；氢气主要由公司的关联方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供应。

硅烷气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下游产业包括传统的微电子、光电子行业，新兴的还有如先进陶瓷、复合材料、生物材料等诸多行业领域。光电子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太阳能电池生产商、平板显示器生产商；微电子领域主要包括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商；先进陶瓷、复合材料、生物材料等主要利用质量纯度更高的硅烷气以及多晶硅。

（1）光电子行业发展情况

自2013年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俗称“国八条”）以来，我国相继出台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分布式度电补贴、增值税即征即退50%等光伏发电相关政策，并在可再生能源基金、光伏电站并网接入等相关方面出台相应政策，从而保证了我国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收益的确定性，对我国光伏行业逐渐走出困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4年以来，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支持政策密集出台，光伏行业已提升到国家能源安全的全局性、战略性高度，我国光伏产业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利好因素影响，整体运行状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虽受“欧美双反”、产能过剩等影响的延续，行业内部的

优胜劣汰及市场整合仍在进行，但行业基本面不断转好，光伏行业在资本市场重现活力，各金融机构对光伏行业信贷政策有所放松。在光伏行业规模稳步扩大发展形势持续向好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跟进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光伏行业信贷政策，从列入工信部公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中，优选财务运行良好、市场优势、品牌优势、成本优势明显的大型企业及具备独到的技术、经营模式的特色企业，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

（2）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情况

2014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在国内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集成电路产业将成为支撑自主可控信息产业的核心力量，成为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的重要基础。

国内信息安全形势凸显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性。2014年，由于信息安全形势严峻，国家信息安全战略上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棱镜门”事件的爆发，使高通和英特尔这样的芯片公司对政府、学校、医院、民航、交通等多方面系统的渗透率得到关注，集成电路国产化率提升迫在眉睫。2014年“两会”期间，集成电路产业首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领导密集调研集成电路产业，国家发改委对高通开展反垄断调查。作为国家信息安全和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集成电路产业被关注度不断提升。

国家和各地方的扶持政策将密集出台。2014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出台，在当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纲要》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指导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将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纲要出台》后，备受关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开始落地，首批规模从最初的1000亿元提升到1,200亿元，将大大提升市场人士的预期，资本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关注度将持续高涨。同时，各地也纷纷推出地方版集成电路扶持政策。目前，北京、安徽、天津等地相继出台了集成电路扶持意见，通过设立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地方龙头企业在集成电路领域进行整合做大。其中，安徽提出2017年省内集成电路产值达300亿元以上，2020年总产值达600亿元，支持合肥等市建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

4G智能手机、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及银行卡“换芯潮”，将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更多市场空间。我国移动通信开始从3G时代进入4G时代，2014年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2.8亿户，其中4G用户超过8000万，4G终端普及速度超出预期，明年国产手机特别是4G中低端竞争将异常激烈，在手机芯片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本土集成电路企业将会从中分得一部分市场空间；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迅猛，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工业监控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报告，2015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

模将达7500亿元，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带来对各种感测器及低功耗、小尺寸晶片需求快速攀升，其中8寸晶圆产能将是关键；根据央行规定，从2015年起我国将逐步停发磁条银行卡，以金融IC卡进行替代，目前各地已陆续开展“磁条卡换芯”工作，业内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每年新投放的金融IC卡数量可达数十亿张。

国际机构预计全球半导体市场将继续稳定增长。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计201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比上年增长9.0%，2015年的增长率为3.4%，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SEMI）预测，2014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增长19.3%，2015年可望增长15.2%。

智能终端将继续支撑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手机在2013年已经取代个人电脑跃居最大芯片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推动集成电路市场发展的主要力量。有关机构预计智能手机2014年全球出货量达到13亿部，增长26%，2015年将继续增长12%，总量超过14亿部；2015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超过PC。

物联网等领域将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繁荣。物联网和可穿戴设备正在崛起，很多机构判断，在不久的将来，联网的设备将不再仅限于智能手机、电脑等，会覆盖到智能家居、交通物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物联网将是下一个推动世界高速发展的“重要生产力”，是继通信网之后的另一个万亿级市场。2014年，许多企业包括芯片、系统及软件企业都已经着手向物联网领域推进，年内发生的众多并购活动，都与物联网和可穿戴设备有关，如谷歌收购智能家居公司、三星收购物联网公司、英特尔收购智能手表公司等。（以上内容引自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没有特定的监管机构，日常生产归属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安全生产局管理，由于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涉及光电子以及微电子，因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政策对公司也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4.02	《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制定2014年中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目标为1405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800万千瓦，地面光伏发电605万千瓦。

2	2014.02	《关于组织推荐2014年光伏产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工信部制定《光伏产业重点项目推荐目录》，国开行进入目录并符合国家开发银行有关条件的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3	2014.07.01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公告》	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4	2014.08.28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就我国能源安全战略发表重要讲话。面对能源需求压力巨大、能源供给制约较多、能源生产和消费对生态环境损害严重等严峻挑战，我们要敢于担当、迎难而上，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审时度势、顺势而为，积极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打造中国能源升级版。积极推动能源消费革命。积极推动能源供给革命。积极推动能源体制改革。积极推动能源技术革命。
5	2014.09.02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该文件在并网、结算、融资、配额等多个角度展开，对今年第四季度及明后两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拉动，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6	2014.09.10	《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	进一步加大了分布式光伏的推进进度
7	2014.10.0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运行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
8	2014.10.11	《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	通过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要因地制宜，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电站，直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9	2014.10.12	《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专项监管重点为各省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备案、核准和投资开发情况。坚决制止倒卖路条的投机行为，落实规划目标，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进一步规范新建电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秩序。
10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11	2011.02.0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个方面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优惠政策。
12	2012.07.0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将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LED、OLED照明的经济性。新材料产业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平板显示玻璃。

3、市场规模

公司处于细分行业，目前国内外没有权威统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发布硅烷气市场统计数据。据全球最大的硅烷气供应商REC披露的2014年销售情况，市场对于REC硅烷气需求出现强劲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半导体和液晶显示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高纯硅烷生产技术仅由全球少数几家厂商掌握，市场价格较为稳定。2014-2015年国内市场中间气体商价格在170-220元/kg之间，终端用户价格维持在350-420元/kg之间，（上述价格为公司在行业内通过客户走访咨询获得，国内无相关专门机构发布统计情况）。随着我国硅烷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硅烷价格会稳中有升。

另外，硅烷气下游行业的市场情况如下：

(1) 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光伏产业的发展机遇为本公司所处行业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融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当前国际能源竞争的重要领域。2015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同比增长30%，主要原因：

一是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好转。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企业经营普遍好转，国内前4家多晶硅企业均实现满产，前10家组件企业平均毛利率超15%，进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29家组件企业平均净利润率同比增长6.5个百分点。

二是产业规模继续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国多晶硅产量7.4万吨，同比增长15.6%，进口量约6万吨；硅片产量45亿片，同比略有增长；电池组件产量19.6GW，同比增长26.4%；硅片、电池、组件等主要光伏产品出口额77亿美元。据初步统计，上半年我国光伏制造业总产值超过2,000亿元。

三是行业发展秩序渐趋合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发布实施，进一步引导行业发展秩序趋向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能源局、认监委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建立光伏应用市场门槛，引导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四是国内外市场发展持续趋好。全国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7.73GW，累计装机量达35.7GW。我企业加速拓展亚非拉新兴市场，并开展海外建厂，据不完全统计，已建成海外产能电池800MW、组件1.5GW，在建及扩建达3.2GW和3GW；对欧美出口占比降至约30%，欧美“双反”影响进一步降低。

五是关键技术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单位产能光伏制造业投资继续下降。多晶硅平均生产能耗继续下降；骨干企业单晶及多晶电池平均转换效率有所提升，背电极、异质结、高倍聚光等多种技术路线加快发展；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降至8元/瓦以下，度电成本降至0.6-0.9元/千瓦时。

六是行业资源整合持续加快。部分企业兼并重组意愿增强，以市场为主导的资源整合不断加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加紧通过产能、电站等的并购加速市场布局。上半年规范公告企业多晶硅产量全行业占比近90%，电池组件产量全行业占比超过70%。（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不断扩大市场需求

(1) 产销保持稳定增长

2014年，我国重点集成电路企业主要生产线平均产能利用率超过90%，订单饱满，全年销售状况稳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年共生产集成电路1,015.5亿块，同比增长12.4%，增幅高于上年7.1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行业实现销售产值2,915亿元，同比增长8.7%，增幅高于上年0.1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2014年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增长情况图

(2) 集成电路产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



2008-2014年我国集成电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2014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644亿元，同比增长11.4%，增速比上年（68%）下降56.6个百分点。集成电路产业全年新增固定资产554亿元，同比增长103.4%，高于电子信息全行业84.7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数144个，同比增长0.7%，占

全行业新开工项目数的1.8%。（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风险特征

1、国内标准不健全，市场竞争无序

国内传统的硅烷气生产工艺比较落后，投资大、耗能高、纯度底，生产的硅烷气纯度主要在5N级以下，对纯度要求更高应用的领域如大规模集成电路等主要是进口国外企业硅烷气，而国内低端硅烷气应用领域价格竞争比较激烈。国内硅烷气标准较低导致产品竞争无序，妨碍了民族品牌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缩小与国际品牌的差距，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制定新的工业气体标准，将大幅提高硅烷气的国家标准。

2、技术更新加快，我国在国际上整体处于技术跟随地位

在硅烷气的高端应用领域，美国、欧洲、日本仍然是全球最主要的产品供应商，我国在技术上仍然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追随地位。近年来，随着硅烷类的高科技应用不断的涌现，包括用于制造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功能材料、生物材料、高能材料等。技术融合的加快，将带来更加明显的跨行业、跨地域的扩张机会，硅烷气行业也面临更多的国内和国际竞争。

3、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力低下，受国外企业压制

我国硅烷气生产起步较晚，国内行业尚未形成大的集团企业，和国际上大的上市集团公司相比如挪威的REC、美国的MEMC竞争力不足，虽然本公司在国内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有一定知名度，但是国内大的上市公司如海润光伏、隆基股份、向日葵和保利协鑫等对硅烷气的采购需求更倾向于国外企业，同国外企业的市场竞争仍然激烈。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子行业、半导体材料及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硅烷气体的用量逐年增加，2015年全年用量约3,000吨（由于公司处于细分行业，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和专业监管机构发布权威统计数据，该数据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各气体中间商了解情况后统计结果），此前高纯硅烷气基本依赖国外进口。随着公司高纯硅烷气体的投产，已经彻底打破了国外气体的垄断。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占到了国内市场用量的10%左右，预计在不远的将来，公司的高纯硅烷产品将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逐渐替代国外进口气体，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级硅烷气体供应商。

2、本公司的市场地位

由于硅烷气下游产业多属于高端精加工行业，对硅烷气纯度指标要求要求基本上在6N以上，因而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市场暂时没有能大规模生产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还是来自于国外厂家。

本公司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 MEMC

MEMC 公司位于美国密苏里州圣彼得斯，是为半导体产业及太阳能产业制造、销售硅晶片及其相关产品的国际企业。MEMC公司于1959年建立，其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为WFR。2013年MEMC正式更名为SunEdison，同时在纽交所退市，2014年以首次公开发行的方式重新上市，股票代码为SUNE。此前公司在近18年里曾是一家单一多晶硅生产商，公司的此次更名也是为了更好的打造反映其两大主营业务的国际品牌，也是为了反映公司正努力成为一家领先的全球性光伏能源供应商的长期发展方向。

新硅烷法是美国MEMC公司发明的，以 NaAlH_4 与 SiF_4 为原料制备硅烷气。

(2) Komatsu（小松电子）

日本的Komatsu（小松电子）发明的硅化镁法，该法原料消耗大，投资成本高，污染大、生产危险性高。

(3)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多晶硅材料，由于成本较高多晶硅早已停产，每年副产少量高纯度硅烷。

(4) REC

挪威REC公司是一家生产高纯硅烷气和以硅烷气制造硅基材料的全球领导者，采用氯硅烷歧化法制硅烷，该法优点在于硅烷气容易提纯，硅烷纯度高，缺点在于反应的每一步转换效率都较低，为了充分利用原料需反复加热和冷却，循环利用，能耗高。

3、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竞争力优势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内企业主要采用硅化镁为原料，规模小，成本高，产品纯度低，还有两家大型国有企业花费巨资引进了美国的技术，以氟硅酸为原料，投资大，成本高，污染物处理成本高、纯度也不高，生存处境艰难。公司技术中心熟练运用化学反应工程的热门和前沿技术，以多功能反应器为基础，采用基于三氯氢硅的硅烷生产技

术，使生产成本大大降低，且纯度达到7N-8N，远高于国内其他厂家4N-5N硅烷气纯度。

（2）产品价格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大幅提高反应转化效率，同时采用三氯氢硅歧化法生产原理，使得中间步骤化学反应的副产物又可以循环投入前面步骤，节约投入，使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3）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氯氢化技术及反应精馏技术，生产出合格的高纯度电子级硅烷气，打破了国外企业在此行业的垄断。生产装置具有投资低和能耗低，废气及废渣量极低，环境友好等特点。

（4）资金优势

公司是中国500强企业平煤神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是平煤神马集团调结构、产业升级的重点项目。集团公司领导非常重视，在人力、财力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资金实力雄厚。

4、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不足

公司进入硅烷气生产行业时间较短，技术工艺研发时间不长，建立一套适应现有生产模式的人员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模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也在实践中探索和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

（2）品牌知名度不够

公司刚进入这个行业，行业对于公司产品品质还没有足够信任，对于高端硅烷气的采购仍然倾向于国外企业。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外知名企业的竞争压力，还需要公司去大力开拓国内高端硅烷气市场。

（3）人才储备不足

高纯度电子级硅烷气的生产和公司的二期工程的建设，对专业人才的要求非常高，目前公司人才储备不足，行业从业人员较少，这将制约公司后续的技术升级和生产改造优化的推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少、机构设置简单，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5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公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细则》、《信息披露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选举职工杨扬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扬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2015年11月1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

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费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及公司各岗位《应知应会手册》。

公司财务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岗位设置分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成本会计和出纳员，岗位职责均有明确规定，不相容职务分离中均有相应规定。公司财务的授权、审批、复核等在重要的控制环节中均有体现，基本能够满足监督、审核以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硅烷气，财务核算适用会计准则一般规定，公司财务人员熟悉本行业会计核算准则和行业特点，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岗位职责相对清晰，重要的不兼容职位能够相互分离，在财务事项授权、复核、审批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财务报告编制环节完整，能够满足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性要求。公司风险控制流程清晰，通过财务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在制度层面上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够有效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管理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的顺利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曾受到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处罚

2015年8月10日，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人员对位于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本公司年产600吨硅烷气生产示范项目现场进行了消防检查，发现该工程属于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消防机构审核的项目，但该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之规定。2015年9月8日，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许公（消）刑罚决字[2015]0014号《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处罚。

2015年9月15日，公司缴付了上述罚款。

公司上述行为虽涉及违规，但是经过消防支队工作人员监督检查后，积极整改隐患，及时停工并申报消防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认定为较轻阶次。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取得了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证明本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规范缴纳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公司存在被劳动监察管理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襄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出具的《养老保险信息》，公司为87名职工缴纳了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状态均为正常；根据襄城县医疗保险局出具的《医疗保险信息》及《工伤保险信息》，公司为87名职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根据襄城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月缴额核对表（2016年2月）》，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代码为：0000080199，公司为89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职工外，公司有14名职工不愿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人属于退休返聘；其余73人系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新增或转移手续，公司成

立之初没有单独开立社保账户，部分员工的社保由其股东首山焦化代缴，公司再统一转账给首山焦化。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正在办理将这部分人的社保及公积金转移至本公司账户缴纳的事宜。

上述不愿缴纳社保的14名职工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本人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个人承担，且承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月18日，襄城县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主管部门关于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和医疗保障方面的要求，在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积极改善、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且相关管理部门已经出具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股东首山焦化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因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给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以及需要补缴的，均全部由我公司承担，不会损害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债权人、其他人利益的情形。”综上，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声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硅烷气和四氯化硅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副产品四氯化硅。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除氢压机房、空压供热站、硅烷钢瓶清洗站、中控分析楼等部分建筑正在办理房产证外，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没有单独开立社保账户，部分员工的社保由其股东首山焦化代缴，公司再统一转账给首山焦化，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正在办理将这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本公司账户缴纳的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综合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支行，账号为801901400000000832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存在在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的情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2013年7月

16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No00494523），具有从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业务的资格，其吸收硅烷科技的存款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底存在自然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时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税所致，代缴金额为 13,828.07。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自然人股东收取上述款项。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1）资产处置：董事会具有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权限；（2）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决定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权限；（3）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决定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贷款审批权限；（4）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责任追究作出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申请的受理和审批程序、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容需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00,630	91.64	否
2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焦炉煤气、炼焦产品制造及批零兼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工业萘、工业硫磺、硫酸铵、煤焦沥青、粗苯、煤焦油、粗酚、工业蒽、洗油生产；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储存经营（自有）（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0	5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察:乙级;地质钻探:乙级。(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批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36,116.4982	56.34	否
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硝酸、氢气、液氮、液氨、环己稀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	44,228	52.95	否
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66盐及深加工苯类系列产品、环己烷、己二胺、己二酸、色母粒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与经营;化工、化学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货运,建材销售。硝酸、环己醇、环己酮、环己烯、焦炭、氢气、氧气、氮气、尼龙66切片的生产;技术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123,231.196	100.00	否
6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矿的筹建(煤矿筹建期间不得生产、经营,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有效期至2016年10月底);物资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60.00	否
7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炉窑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应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20,000	50.00	否
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削液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处理和销售;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及其他碳化硅粉体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磨料磨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	50,280.4021	23.04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100,000	50.00	否
10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投资咨询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与矿用物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劳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80,000	100.00	否
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煤气、煤炭化工产品、炭素制品、橡胶制品，焦化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煤炭、电子产品，钢材，水泥，五金水暖，服装；出口：焦炭，煤焦油，粗苯，煤化工产品。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机械、设备、仪表和配件；煤化工技术服务，化肥生产(仅限硫铵)；房屋租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52,904.4833	94.75	否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肥、复合肥、甲醇、液氨、硫磺、纯碱、氯化铵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化工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5 倍、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下的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国内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微量元素及工业气体制造（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70,755	100.00	否
1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型煤加工(不含销售)；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煤炭、焦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房屋租赁的项目内容仅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9,107.41	10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1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供电；原煤开采、洗选项目筹建；供热项目筹建；水泥和水泥熟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78,142.5	60.00	否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甲醇、二甲醚销售(以上范围中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煤炭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甲醇、二甲醚、化肥生产、储运、销售；甲苯、丙酮、醋酸酐、汽油、柴油、易燃易爆液体的储运、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船舶燃料油、燃料及石油制品、二甲苯、精苯的储运、销售***	73,839.49	82.00	否
1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固体矿产勘察乙级；地质钻探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供用电器设备维修，铁塔加工；服装制造；汽车运输；建材加工，防腐、保温、防水材料加工；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储保管；装卸。	35,050.91	100.00	否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58,432.198	51.32	否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己二腈、环己酮、氢(压缩的)、苯、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己烯、硝酸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30,000	10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合金产品、脱氧剂、铬铁矿石、石灰石、石灰、焦炭、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缆、通用电气、五金交电、工矿设备、甲醇的销售；电石、石灰石及一氧化碳衍生品技术研发、资讯及服务***	43,778.33	66.24	否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建材、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用设备及材料批发零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票面）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16,422.57	100.00	否
2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焦炭、煤气、煤焦油、粗苯、甲醇、硫酸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对外贸易。*****	50,000	41.00	否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岩盐开采；工业盐生产及销售；洗护类：洁肤（浴盐、洁面盐）生产销售；场地及房屋租赁；卤水、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碳化硅、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22,658.73	100.00	否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磺酸、氯化亚砜、氯乙酸、ADC发泡剂、氢气、烧碱、食品添加剂予盛牌氢氧化钠、盐酸的生产、销售。其他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设备的制造、安装（应经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液氯气瓶检测焊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硫酸（带储存设施）、硝酸、醋酸、甲醇、乙醇、氨水（氨溶液25%）、环己烷（不带储存设施）批发，自有设备、房屋租赁。	21,052	100.00	否
24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销售、咨询与投资；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及相关产品的投资、研发和销售；其他新能源材料（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研发和销售。	30,000	51.00	否
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糖精钠的生产销售；KS芳香醇钠、AKD(烷基烯酮二聚体)、甲磺胺(2—甲氧羰基磺酰胺)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22,000	10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煤气、焦油、粗苯、硫酸铵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原煤洗选;机械零部件加工,矿产品、合金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18,137.25	36.94	否
27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铝土开采项目 原煤洗选项目 焦化化工项目 火力发电项目的筹建***	20,000	51.00	否
28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橡胶制品技术服务;橡胶制品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	6,256	100.00	否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硫酸铵、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3日);煤炭、钢材销售。	26,100	37.93	否
3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焦炭、针状焦、炭素及其他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零售(危化品除外),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针状焦、炭素产品的研发。	15,000	100.00	否
31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20,000	30.00	否
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焦油、粗苯、煤气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	30,900	51.00	否
33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技术服务、咨询;销售焦炭、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煤炭;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5,000	100.00	否
34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51.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35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及加工；煤炭产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3日)***	7,382.35	51.00	否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焦炭、煤炭、煤矸石、建材、钢材、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炭素与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对外贸易。	22,500	17.78	否
37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兼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2016年11月13日)。	7,700	49.00	否
38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000	36.00	否
39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沐浴、娱乐服务、食品、饮料及日用品零售；销售旅游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项目的按照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	4,000	75.00	否
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需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设计施工【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购销：钢材、铅管、纸箱；机械修理；房屋、设备租赁；技术服务。*****	2,727.2	100.00	否
4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树脂、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乙烯(抑制了的)、氯化氢(无水的)、二氯乙烷及聚氯乙烯树脂的研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2017年6月12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石、硫酸有仓储设施，氢气、乙炔、二甲醚、四氯乙烯、氯乙烯、液氧、液氨、空气(液化的)、二氯乙烷、煤焦油、甲醇、苯、乙醇、环氧树脂、油漆、一氯化苯、三氯硅烷、环氧氯丙烷、粗苯、三氯乙烯、苯胺、盐酸、烧碱、水合肼、甲醛、次氯酸钠溶液无仓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间2017年11月13日)】、焦炭、氧化铝、钢材、建材、水泥、矿产品、橡胶及其制品蒸汽；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除危化品及专项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80,550	10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4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浸胶生产各种帘子布、帆布、帘子线，化纤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丁苯、VP 胶乳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80.3	67.30	否
43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煤矿工程技术服务；矿用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煤矿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小型机械设备修理；小型机电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902.3269	10.87	否
44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机电设备及零件、钢铁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包括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铁矿石、铝土矿、氧化铝的进口)，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60.00	否
45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煤矿工程技术服务；矿用机械及配件销售；煤矿仪表仪器销售；小型机械设备修理；小型机电设备修理；日用百货。*****	4,366.3431	11.45	否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不含评估)、建材销售。	10,100	100.00	否
47	郑州香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筹建期间，经营范围暂不核定。	1,200	100.00	否
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烧结砖、水泥制品、铺路砖、新型墙材、石材；余热发电(不上国家电网)、蒸汽。	1,426	75.74	否
49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锦纶BCF 地毯丝。	800 万美元	81.25	否
50	平顶山慈济医院	-	-	-	否
51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劳保用品；打字，复印，装订。	1,000	6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砌块砖、粉煤灰砖、及其他建材制品。*****	1,168	60.02	否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煤矸石加工、制砖；热力供应服务。	1,070	60.00	否
54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出版物发布广告业务；印刷物资销售；信息服务；会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 (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00	100.00	否
5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锦纶帘子布纺织、废丝造粒、绳网、纸管、纸箱；销售：木托盘、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金属制品、煤炭、焦炭；房屋租赁（仅限分公司经营）。	350.9	100.00	否
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烧结砖；销售：煤矸石，建筑材料；供热。	985	51.90	否
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暖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办公机具销售。	500	100.00	否
58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化纤、棉纤维、纱、线、丝、布、装饰面料、服装、工业用布及浸胶布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帆布、中长布。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500	100.00	否
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煤矸石烧结砖。*****	692	55.06	否
6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等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有国家限制的，凭资格证经营）。	500	10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同业竞争
61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开展大型设备摩擦磨损,油料状态分析,监测业务.	23.75 万美元	75.00	否
62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煤矸石多孔烧结砖生产经营	582	40.33	否
63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质量检验服务;矿区建设工程构件、制品及建设工程所使用材料的质量检验服务。*****	100	100.00	否
64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塑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及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51.00	否
6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橡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化纤产品,摩托车及配件,太阳能系列产品。房屋租赁。洗车。*****	50	100.00	否
66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项目、管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煤炭、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5,000	100.00	否

注：上述一级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仍构成硅烷科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由公司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②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五	副董事长	3,078	30.78
2	肖文德	董事	118	1.18
合计			3,196	31.9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副董事长张建五、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金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董事张建五、杨红深、肖文德、顾鹏及监事孙运良、尤志辉非公司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具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外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2)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蔡前进	董事长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张建五	副董事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张建五的控股子公司
			襄城县首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张建五的子公司
			许昌首山天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张建五的子公司
			河南省紫云金刚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张建五的子公司
			襄城县紫云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许昌首山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张建五的子公司
3	杨红深	董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河南首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	肖文德	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
			上海鲁沂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技术顾问	关联方
5	孟国均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
6	顾鹏	董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股东
7	张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	襄城县金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	孙运良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许昌金萌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襄城县首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张建五的子公司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许昌首山天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张建五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9	尤志辉	监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股东
			襄城县腾飞洗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尤志辉控制的子公司
10	杨扬	监事	无	无	--
11	胡志恒	董事会秘书	河南省紫云金刚石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张建五的子公司
12	梁涌涛	财务总监	无	无	--
13	李红彬	副总经理	无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张建五	副董事长	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3,000	直接持股： 98.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30,900	间接持股： 42.13%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间接持股： 30.00%
		襄城县首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间接持股： 50.00%
		许昌首山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300	直接持股： 93.33%
		许昌首山天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70.00%
		河南省紫云金刚石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51.00%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00	直接持股： 24.00%
尤志辉	监事	襄城县腾飞洗煤有限公司	1,160	直接持股： 90.00%
孙运良	监事会主席	河南省紫云金刚石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49.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襄城县首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10.00%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00	直接持股： 18.00%
张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	襄城县金萌商贸有限公司	300	直接持股： 40.00%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红深、张建五及肖文德，其中杨红深任董事长。2015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

前进、张建五、杨红深、肖文德、孟国均、顾鹏为公司董事。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蔡前进为公司董事长，张建五为公司副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有监事会，仅设尤志辉一名监事。2015年10月25日，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尤志辉、孙运良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尤志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张建五担任总经理，孟国均担任主管生产、技术的副总经理，张金担任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蔡前进兼任天瑞公司副总经理，路伟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孟国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志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梁涌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红彬、张金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负面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的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52,247.04	5,824,58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53,712.00	10,367,698.00
应收账款	7,930,038.52	-
预付款项	155,034.57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631.00	16,045.00
存货	980,760.98	133,17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084,294.86	6,975,497.16
流动资产合计	38,993,718.97	23,316,997.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4,595,106.21	170,055.50
在建工程	34,000.00	128,888,564.7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5,526,280.05	-
开发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40.3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37.61	14,197,47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15,764.26	148,256,093.08
资产总计	254,409,483.23	171,573,09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8,919,258.67	16,596,218.87
预收款项	125,802.83	1,176,954.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1,873.22	942,958.06
应交税费	597,907.57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5,785,923.88	94,365,20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950,766.17	113,081,33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6,950,766.17	113,081,33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58,540,000.00

资本公积	6,693,696.35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502.07	-
未分配利润	688,518.64	-48,24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58,717.06	58,491,75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4,409,483.23	171,573,090.2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49,506.99	-
减：营业成本	14,066,211.8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57,976.77	-
管理费用	2,042,279.85	-
财务费用	2,632,481.66	-
资产减值损失	419,206.56	-93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8,649.71	931.4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3.3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346.99	931.44
减：所得税费用	371,748.5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598.41	931.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9,598.41	93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830.3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9,761.47	197,6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6,591.79	197,67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218.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5,722.5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6,827.87	1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0,768.89	12,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177.10	-11,802,32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7,371.41	59,421,78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7,371.41	59,421,7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371.41	-59,421,78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89,213.41	28,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2,048,750.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9,213.41	90,588,75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9,213.41	70,588,75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7,664.90	-635,36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582.14	6,459,9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2,247.04	5,824,582.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40,000.00	-	-	-48,243.76	-	58,491,75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540,000.00	-	-	-48,243.76	-	58,491,75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60,000.00	6,693,696.35	76,502.07	736,762.40	-	48,966,96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9,598.41	-	1,029,59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60,000.00	6,477,362.41	-	-	-	47,937,362.4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1,460,000.00	6,477,362.41	-	-	-	47,937,362.4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6,502.07	-76,502.0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6,502.07	-76,502.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16,333.94	-	-216,333.9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16,333.94	-	-216,333.94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693,696.35	76,502.07	688,518.64	-	107,458,717.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49,175.20	-	29,950,82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49,175.20	-	29,950,82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40,000.00	-	-	931.44	-	28,540,93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31.44	-	93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40,000.00	-	-	-	-	28,5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540,000.00	-	-	-	-	28,5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40,000.00	-	-	-48,243.76	-	58,491,756.24

二、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立信审字 2016 第 22161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硅烷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纳入合并的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项目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同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5	65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	2.71-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9.5-13.5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

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每月月末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10 年	预计软件的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确认条件为：

委托研究开发的生产技术于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达到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能够大规模生产时予以资本化。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 推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

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硅烷气的销售。对于自提货物销售，公司于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送货销售，公司于产品移交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存在一定结算周期的销售，公司于产品已移交客户并经对方确认，双方核对一致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

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具体情况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029,598.41	931.44
毛利率（%）	20.75	-
净资产收益率（%）	1.3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7	0.00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正式投产运营，生产性固定费用较高，销售时间较短，销售毛利不足以覆盖相关成本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较低。公司产品电子级硅烷气此前在国内并无成规模供应商，生产线建设在行业内无法参考借鉴，虽然生产产品已能达到设计品质要求，但公司仍然在对生产线不足之处进行优化改造。随着公司对生产线的工艺改进，以及规模化生产摊薄固定费用，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将降低，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扩大终端销售客户比例，降低气体中间商销售比例，预计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会逐步提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76	65.91
流动比率（倍）	0.27	0.21
速动比率（倍）	0.20	0.14

公司前期进行生产线建设，投资较大，因此公司通过向平煤集团借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5 年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正式投产销售后，预计偿还流动负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	-

存货周转率(次)	12.63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由于2015年8月才正式投产，收入较低，总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会相对较低。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556,591.79	197,6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700,768.89	12,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177.10	-11,802,3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617,371.41	59,421,7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371.41	-59,421,78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589,213.41	90,588,75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9,213.41	70,588,75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3,827,664.90	-635,360.63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构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来自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和公司为筹措生产线建设资金向平煤集团长期借款以及短期流动性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014年短期流动性借款的归还。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029,598.41	931.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206.56	-931.44
固定资产等折旧	3,445,349.32	612.05
无形资产摊销	171,023.0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0,215.2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40.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586.14	-133,17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8,044.23	20,72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8,898.92	-11,690,492.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177.10	-11,802,327.00

如上表所示，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财务费用支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往来	15,474,812.63	121,950.00
押金	325,772.00	51,100.00
备用金	9,974.00	24,623.00
工会经费返还	29,202.84	-
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0	-
合计	18,839,761.47	197,673.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往来	20,793,926.16	12,000,000.00
押金	443,402.00	-
备用金	50,000.00	-
费用报销	1,039,499.71	-
合计	22,326,827.87	12,000,000.00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单

位往来，其中主要是和股东单位的资金往来。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由于公司处于细分行业，目前无可比上市公司。

(六)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7,749,506.99	-
营业成本	14,066,211.86	-
营业利润	-1,568,649.71	931.44
利润总额	1,401,346.99	931.44
净利润	1,029,598.41	931.44

公司 2014 年度处于工程建设期，公司无营业收入，试生产期间产生的收入按规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15 年 8 月份进行了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产品销售计入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主要系公司当年度计提或者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5 年度实现利润，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8 月份在建工程转固后并进入正常生产销售周期。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749,506.99	100.00	-	-
营业收入	17,749,506.99	100.00	-	-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硅烷气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8 月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了在建工程转固，2015 年 8-12 月销售的硅烷气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前期试生产期间的销售收入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冲减在建工程。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硅烷气	17,395,618.10	98.01	-	-
四氯化硅	353,888.89	1.99	-	-
合计	17,749,506.99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硅烷气，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为 98.01%，另外有少量的四氯化硅销售收入。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10,613,652.29	59.80	-	-
华南地区	6,687,264.95	37.68	-	-
华中、华北地区	448,589.75	2.52	-	-
合计	17,749,506.99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247,007.28	30.19	-	-
直接人工	2,487,892.06	17.69	-	-
制造费用	7,331,312.52	52.12	-	-
合计	14,066,211.86	100.00	-	-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最大，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蒸汽费用；其次是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硅粉、氢气；再次是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人工薪酬。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及四氯化硅，成本按产品种类进行归集、分配，其中原材料、直接人工按照不同规格产品实际消耗量进行归集，折旧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再然后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四氯化硅作为公司生产硅烷气的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循环生产并使用，无法准确计量产量，因此在确定生产成本核算办法时，以其当期的销售价格作为其单位生产成本，发生的其他成本则计入生产出的硅烷气中。原材料发出时结转至生产成本，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将归集和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产成品，产成品发出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7,749,506.99	14,066,211.86	20.75
合计	17,749,506.99	14,066,211.86	20.75

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的硅烷气纯度可以稳定在 7N 级以上，远远超出我国硅烷气质量标准（硅烷气纯度大于等于 99.994%），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此前，6N 级以上硅烷气基本依赖进口，国内并无成规模的供应商，因此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硅烷	17,395,618.10	13,712,322.97	21.17
四氯化硅	353,888.89	353,888.89	0.00
合计	17,749,506.99	14,066,211.86	20.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硅烷气的销售，另外有少部分四氯化硅的销售。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的硅烷气纯度可以稳定在 7N 级以上，远远超出我国

硅烷气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此前，6N 级以上硅烷气基本依赖进口，国内并无成规模的供应商，因此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硅烷气毛利率较高。

四氯化硅作为公司生产硅烷气的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循环生产并使用，无法准确计量产量，因此在确定生产成本核算办法时，以当期的销售价格作为其单位生产成本，因此四氯化硅的毛利为零。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10,613,652.29	8,168,530.10	23.04
华南地区	6,687,264.95	5,500,969.67	17.74
华中、华北地区	448,589.75	396,712.09	11.56
合计	17,749,506.99	14,066,211.86	20.75

报告期内，各地的毛利率差异较低，华中、华北地区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四氯化硅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四氯化硅作为公司生产硅烷气的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循环生产并使用，无法准确计量产量，因此在确定生产成本核算办法时，以其当期的市价作为其单位生产成本，因而四氯化硅的毛利率为零，因此拉低了这些地区整体的毛利率，华东地区全部为硅烷气的销售，毛利率最高。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157,976.77	-
管理费用	2,042,279.85	-
财务费用	2,632,481.66	-
期间费用合计	4,832,738.28	-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89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51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83	-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7.23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89%、11.51% 和 14.8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工资	129,557.00	-
职工福利	1,971.29	-
社保	13,965.52	-
住房公积金	3,618.00	-
工会经费	2,591.09	-
职工教育经费	1,943.37	-
折旧费	4,330.50	-
合计	157,976.77	-

公司 2014 年度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入生产，未发生相关销售费用。公司 2015 年 8 月份投产后，发生 157,976.77 元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酬。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不足 5%，整体较为合理。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审计费	316,175.12	-
化(检)验计量费	247,800.00	-
职工薪酬	232,272.49	-
差旅费	182,301.40	-
其他	182,828.91	-
无形资产摊销	171,023.05	-
印花税	163,499.40	-
业务招待费	141,497.60	-
修理费	116,248.96	-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94,086.94	-
房产税	62,300.81	-
办公费	46,018.00	-
土地使用税	41,466.67	-
折旧费	22,670.50	-
运输费	22,090.00	-
合计	2,042,279.85	-

公司 2014 年度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未发生相关管理费用。公司 2015 年 8 月份投产后，发生 2,042,279.85 元管理费用，主要为审计费、化验计量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摊销、印花税、业务招待费及修理费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60,215.24	-
减：利息收入	28,015.58	-
手续费及其他	282.00	-
合计	2,632,481.66	-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060 号)向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129 万元，年利率为 7.2%，期限为 201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双方重新签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041 号)，将上述贷款展期，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7.7%。

公司 2014 年度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入生产，未发生相关财务费用（期间利息支出均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公司 2015 年 8 月份投产后，发生财务费用 2,632,481.66 元，主要为支付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结算中心借款利息。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3.30	-
小计	2,969,996.70	-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 所得税影响数	750,000.00	-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合计	2,219,996.70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15.62%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政府补助项目	当期入账金额 (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15 年度	“高纯硅烷气的新型关键技术研究”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0	许财预指[2015]208号、豫财科[2015]10 号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的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罚款支出 30,000.00 和延迟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3.30 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215.62%，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由于公司2014年处于筹建期，2015年8月份进行了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产品销售计入营业收入，本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2015年期间费用较高，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及管理费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较低，从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

润的比重较高。但是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因此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的现象是暂时性的，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与否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稳定运营及客户规模的发展壮大，利润水平会提升，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将逐渐降低。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9,652,247.04	5,824,582.1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9,652,247.04	5,824,582.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与生产的要求。公司不留存现金，报销和款项往来均采用银行转账。

公司在银行存款科目下设财务公司二级科目核算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经核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2013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No00494523)，具有从

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业务的资格，其吸收硅烷科技的存款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该账户主要用于根据内部结算中心的要求存款，存款可以随时转账、结算，不存在使用限制。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财务公司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结算公司在该账户存款利息。截止申报期末，公司在该账户存款余额为 2,018 元，报告期内该账户主要用于平煤集团向公司拨付贷款资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53,712.00	10,367,69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53,712.00	10,367,698.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5,621,804.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为 15,080,378.60 元。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续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8,347,408.97	100	417,370.45	5	7,930,038.52
组合小计	8,347,408.97	100	417,370.45	5	7,930,03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347,408.97	100	417,370.45	5	7,930,038.52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347,408.97	417,370.45	5
1年以上	-	-	-
合计	8,347,408.97	417,370.45	5

(3)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7,370.45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330,980.00	39.90	166,549.0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054,261.07	36.59	152,713.05
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	824,692.90	9.88	41,234.65
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6,675.00	7.15	29,833.75
滁州市硅谷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64,000.00	3.16	13,200.00
合计	8,070,608.97	96.68	403,530.45

(5)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开始正式投产，因此2014年末无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7)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8)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均具备较强经营实力，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5,034.57	100.00	-	-
合计	155,034.57	100.00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襄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118,480.88	76.42
国网河南襄城县供电公司	17,551.39	11.32
石家庄通远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0	9.68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4,000.00	2.58
河南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00	0.00
合计	155,034.27	100.00

2014年公司预付款项为构建生产线采购设备、工程款等，已重分类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预付款项主要包括电能款、材料款等，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40,422.11	100.00	2,791.11	6.90	37,631.00
组合小计	40,422.11	100.00	2,791.11	6.90	37,63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422.11	100.00	2,791.11	6.90	37,631.00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7,000.00	100	955.00	5.62	16,045.00
组合小计	17,000.00	100	955.00	5.62	16,04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000.00	100	955.00	5.62	16,045.00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22.11	1,671.11	5.00
1至2年	4,900.00	490.00	10.00
2至3年	2,100.00	630.00	30.00
合计	40,422.11	2,791.11	6.90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00.00	745.00	5
1至2年	2,100.00	210.00	10
合计	17,000.00	955.00	5.62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6.11 元；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31.44 元。

(4)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17,941.00	7,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22,481.11	10,000.00
合计	40,422.11	17,000.00

(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建五	个税	13,317.52	1 年以内	32.95	665.88
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多支付货 款应退款 项	10,941.00	1 年以内	27.07	547.05
养老保险	保险	8,653.04	1 年以内	21.40	432.65
迪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押金	7,000.00	1 年以内 4,900.00 1 至 2 年 2,100.00	17.32	1,120.00
肖文德	个税	510.55	1 年以内	1.26	25.53
合计	-	40,422.11	-	100.00	2,791.11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姜显川	备用金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58.82	500.00
迪灏能源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押金	7,000.00	1 年以内 4,900.00 1 至 2 年 2,100.00	41.18	455.00
合计	-	17,000.00	-	100.00	955.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多为与经营活动有关而发生的，且余额不大。2015 年其他应收款张建五、肖文德个税余额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给个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6、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467,932.68	-	467,932.68
原材料	512,828.30	-	512,828.30
合计	980,760.98	-	980,760.98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	-	-
原材料	133,174.84	-	133,174.84
合计	133,174.84	-	133,174.84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进行产品的试生产试验，因此只有原材料采购科目余额，2015 年后公司正式投产后，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均有发生额，且存货规模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留抵税金	9,084,294.86	6,975,497.16
合计	9,084,294.86	6,975,497.1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期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主要系构建在建工程采购设备导致的。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	2.71-3.1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9.5-13.5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	-	170,667.55	-	170,66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10,358.50	118,188,733.58	47,008.55	6,624,299.40	197,870,400.03
—购置		11,486,142.84	47,008.55		11,533,151.39
—在建工程转入	65,179,490.57	106,702,590.74	-	6,624,299.40	178,506,380.71
—投资者投入	7,830,867.93	-	-	-	7,830,86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3,010,358.50	118,188,733.58	217,676.10	6,624,299.40	198,041,067.5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	-	612.05	-	61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891,747.12	2,343,040.29	27,885.23	182,676.68	3,445,349.32
—计提	891,747.12	2,343,040.29	27,885.23	182,676.68	3,445,349.3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891,747.12	2,343,040.29	28,497.28	182,676.68	3,445,961.3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18,611.38	115,845,693.29	189,178.82	6,441,622.72	194,595,106.21
(2) 年初账面价值	-	-	170,055.50	-	170,055.5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70,667.55	-	170,667.55
—购置	-	-	170,667.55	-	170,667.5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投资者投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170,667.55	-	170,667.5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12.05	-	612.05
—计提	-	-	612.05	-	612.05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612.05	-	612.0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	-	-	-	-	-

项目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70,055.50	-	170,055.50
(2) 年初账面价值	-	-	-	-	-

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增加额主要是 2015 年 8 月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5.12.31	
	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2000 吨硅烷生产线	34,000.00	-

工程名称	2014.12.31	
	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600 吨硅烷生产线	128,888,564.73	--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同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共同研制开发“ZSN 法硅烷生产示范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该生产线的具体建设。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关于 ZSN 法硅烷生产示范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变更协议”，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许昌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总预算为 21,032.89 万元。600 吨硅烷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正在筹建 2000 吨硅烷生产线。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度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97,303.10	15,697,303.10
—投资者投入	15,697,303.10	15,697,30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5,697,303.10	15,697,303.1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23.05	171,023.05
—计提	171,023.05	171,023.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71,023.05	171,023.0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26,280.05	15,526,280.05
(2) 年初账面价值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为 2015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限情况。

1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硅烷生产方法的研究经费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同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共同研究开发“ZSN 法硅烷生产技术”，项目开发经费总额为 1,200.00 万元，本公司是上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硅烷气生产技术已经开始投产实际运用，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研发经费 500.00 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0,161.56	105,040.39	-	-
合计	420,161.56	105,040.39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155,337.61	14,197,472.85
合计	155,337.61	14,197,472.85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的方式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5	65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6.44	-	931.44	-	955.00
合计	1,886.44	-	931.44	-	955.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17,370.45	-	-	417,37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5.00	1,836.11	-	-	2,791.11
合计	955.00	419,206.56	-	-	420,161.56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且公司每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3,965,296.16	16,596,218.87
1 至 2 年	4,953,962.51	-
2 至 3 年	-	-
合计	38,919,258.67	16,596,218.87

2014年公司应付账款均为构建生产线支出的工程设备材料等款项，2015年应付账款包括构建生产线支出工程设备款和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方	10,969,088.60	电能、蒸汽、氢气款	1 年以内	28.18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242,585.42	工程款	1 年以内	26.32
直接结算的零星外部客商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98,724.98	暂估材料款	1 年以内 1,418,021.42 1 至 2 年	4.8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80,703.56	
苏州嘉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432,150.03	设备款	一年以内	3.68
平顶山市上仪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37,451.50	设备款	1 年以内 717,180.00 1 至 2 年 320,271.50	2.67
合计	-	25,580,000.53	-	-	65.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市上仪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320,271.50	设备款	一年以内	26.03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00,00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12.05
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83,014.50	设备款	一年以内	5.92
河南省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06,534.45	工程款	一年以内	5.46
许昌市晶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98,512.9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4.81
合计	-	9,008,333.43	-	-	54.27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25,802.83	1,176,954.00
1至2年	-	-
合计	125,802.83	1,176,954.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5大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富士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1,135.83	货款	一年以内	48.60
张家港保税区安瑞森化工品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0,555.00	货款	一年以内	48.13
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112.00	货款	一年以内	3.27
合计	-	125,802.83	-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5大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67,698.00	货款	一年以内	56.73
开化博丰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67,336.00	货款	一年以内	14.22
衢州市_童利明	客户/非关联方	160,520.00	货款	一年以内	13.64
焦作市_郝增杰	客户/非关联方	83,032.00	货款	一年以内	7.05
洛阳千福佳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0,368.00	货款	一年以内	4.28
合计	-	1,128,954.00	-	-	95.92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向非关联方客户收取的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68,590.08	3,743,320.72	3,209,001.14	902,90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46.00	97,686.20	73,183.80	40,048.40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84,136.08	3,841,006.92	3,282,184.94	942,958.0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02,909.66	6,784,332.57	6,249,998.19	1,437,244.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48.40	453,529.78	408,949.00	84,629.18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42,958.06	7,237,862.35	6,658,947.19	1,521,873.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785.00	3,574,497.00	3,080,258.00	840,024.00
(2) 职工福利费	-	35,840.00	35,840.00	-
(3) 社会保险费	4,928.40	30,490.98	13,624.80	21,794.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8.40	30,490.98	13,624.80	21,794.58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2,598.00	31,042.80	19,887.90	13,752.9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78.68	71,449.94	59,390.44	27,338.18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8,590.08	3,743,320.72	3,209,001.14	902,909.6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024.00	6,248,819.20	5,901,435.60	1,187,407.60
(2) 职工福利费	-	73,501.32	73,501.32	-
(3) 社会保险费	21,794.58	137,853.68	82,190.70	77,457.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94.58	137,853.68	82,190.70	77,457.56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13,752.90	105,449.70	75,213.60	43,98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38.18	218,708.67	117,656.97	128,389.88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02,909.66	6,784,332.57	6,249,998.19	1,437,244.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546.00	97,686.20	73,183.80	40,048.40
失业保险费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546.00	97,686.20	73,183.80	40,048.4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0,048.40	498,110.56	453,529.78	84,629.18
失业保险费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0,048.40	498,110.56	453,529.78	84,629.18

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多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有所增加。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税	41,466.67	-

房产税	62,300.81	-
企业所得税	476,788.97	-
个人所得税	13,828.07	-
印花税	3,523.05	-
合计	597,907.57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 元
往来款	102,809,572.90	92,243,257.10	
押金质保金	2,862,949.94	2,075,320.99	
备用金及其他	113,401.04	46,624.96	
合 计	105,785,923.88	94,365,203.05	

公司 2014、2015 年其他应付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构建生产线向平煤集团借款 81,290,000.00 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金额为 94,916,675.21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5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单位: 元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关联方	86,961,783.93	往来款	1 年以内 5,671,783.93 2 至 3 年 81,290,000.00	82.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54,891.28	往来款	1 年以内	7.52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92,897.69	往来款	1 年以内 7,091,224.04 1 至 2 年 801,673.65	7.46	
平顶山市上仪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23.50	质保金	1 至 2 年	0.37	
河南新开电气	非关联	365,838.00	质保金	1 至 2 年	0.35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				
合计	-	103,562,734.40	-	-	97.91

2014年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关联方	81,398,983.45	往来款	1至2年	86.26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4,273.65	往来款	1年以内	0.89
平顶山市上仪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7,323.50	质保金	1年以内	0.41
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38.00	质保金	1年以内	0.39
四川锦宇化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0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0.24
合计	-	83,222,118.60	-	-	88.19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00,000,000.00	58,540,000.00
资本公积	6,693,696.35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502.07	-
未分配利润	688,518.64	-48,243.76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107,458,717.06	58,491,756.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硅烷科技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控股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第 1 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硅烷科技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5.30%	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74%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持有控股股东平煤集团 65.15% 的股权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32.74%
2	张建五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30.7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张建五	公司董事	30.78%
2	肖文德	公司董事	1.18%
3	杨红深	公司董事	--
4	蔡前进	公司董事	--
5	孟国均	公司董事、总经理	--
6	张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7	顾鹏	公司董事	--
8	孙运良	监事会主席	--
9	尤志辉	监事	--
10	杨扬	监事	--
11	胡志恒	董事会秘书	--
12	梁涌涛	财务总监	--
13	李红彬	副总经理	--
14	路伟	有限公司阶段的财务总监	

(4) 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硅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7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0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4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7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8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1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2.74%
33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4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35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7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8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9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3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4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5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7	郑州香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9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0	平顶山慈济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1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4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8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1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2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3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4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6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注：上述一级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仍构成硅烷科技的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股东张建五控制的公司	--
2	襄城县首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张建五控制的公司	--
3	许昌首山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张建五控制的公司	--
4	许昌首山天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建五控制的公司	--
5	河南省紫云金刚石有限公司	股东张建五控制的公司	--
6	襄城县腾飞洗煤有限公司	监事尤志辉控制的公司	--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董事蔡前进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杨红深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32.74%
3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红深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4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董事杨红深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32.74%
6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7	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8	襄城县首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9	许昌首山天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0	河南省紫云金刚石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1	襄城县紫云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2	许昌首山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五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3	上海鲁沂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肖文德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4	上海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文德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5	襄城县金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金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监事孙运良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32.74%
17	许昌金萌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孙运良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8	襄城县首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孙运良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19	许昌首山天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运良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20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孙运良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监事尤志辉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32.74%
22	襄城县腾飞洗煤有限公司	监事尤志辉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23	河南省紫云金刚石有限公司	董秘胡志恒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顾鹏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	32.74%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关联方存款等，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煤气等。电力通过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变电站平价转供给本公司；蒸汽主要由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专用管道提供；煤气主要由关联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设专用管道提供。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有长期供应合同，能源供应可控。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	7,071,223.18	3,709,849.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煤气	69,239.29	-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	22,286.31	-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2,281,779.91	-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252,525.64	-

(2) 关联方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00	4,914,529.66

报告期末，公司在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存款，该存款实际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财务管理统一管理的要求存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2013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No00494523），具有从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规定业务的资格，其吸收硅烷科技的存款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结算中心拆借资金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类型	2013.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4.12.31 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结算中心	项目借款	39,241,249.56	42,048,750.44	-	81,29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结算中心	流动资金借款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类型	2014.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5.12.31 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结算中心	项目借款	81,290,000.00	-	-	81,290,000.00

2013年7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060号)向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8,129万元，年利率为7.2%，期限为2013年07月23日至2015年10月18日。2015年10月19日，双方重新签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041号)，将上述贷款展期，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借款年利率为7.7%。这笔贷款是公司为筹措生产线建设的借款，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平煤集团结算中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利率，其中10-11月份贷款年利率为6%，12月份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为5.6%，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设备款。

2014年、2015年公司借款产生利息金额分别为6,197,548.47元、6,175,781.93元。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原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954,891.28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结算中心	结算中心借款 本金及利息	86,961,783.93	81,398,983.4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892,897.69	844,273.65
应付账款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295,455.00	-
应付账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969,088.60	-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张建五	13,317.52	-
其他应收款	肖文德	510.55	-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时公司代扣代缴个人股东个税所致。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况，有利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采购能源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从整体上看，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但所采购的商品均属于替代性较强的商品，公司附近的其他企业亦可以提供类似满足要求的产品，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能源供应持续可靠。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客户和员工的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制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

易事项为“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1000万元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及关联借款，部分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随着公司的治理的不断规范，将会按照公司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份公司股份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公司股东兼副董事长张建五通过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30%的股份。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蒸汽，公司股东兼副董事长张建五持有该公司 24%的股份，监事会主席孙运良持有该公司 18%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目前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氯氢硅歧化法制硅烷技术，产品品质优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迅速占领市场，将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力，硅烷科技拟在改进一期项目的工艺路线基础上，上马实施年产硅烷 2000 吨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投资建设硅烷二期项目暨年产 2000 吨硅烷项目正式立项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二期项目前期的安评、环评、土地及规划许可等筹备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前身天瑞有限 2012 年 5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中载明：当天瑞有限的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3 亿元和净利润达到 1 亿元时，天瑞有限将赠与肖文德 450 万元的股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减少相应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出资 97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2.3333%，肖文德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6.6667%。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承诺：保证持续持有的硅烷科技股权价值不低于 450 万元股份，当上述条件成就时，将按原约定履行应尽义务。

根据上述文件：当硅烷科技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和净利润达到 1 亿元时，肖文德才有权获得 450 万元的股份；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及本次挂牌事宜均已取得肖文德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约定的股权结构已经发生变更；天瑞有限并未与肖文德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已经承诺按照原约定履行应尽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约定尚未达到履行条件，各股东对公司股份归属、股份数

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且上述股份归属不影响硅烷科技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该问题不构成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硅烷科技的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7日，许昌大公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许大公（2015）（估）字第036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张建五作价出资（入股）项目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为1,499.02万元。2015年7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6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建五拟出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735.79万元。就上述两项评估结果，平煤集团已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2015年7月30日，天瑞公司取得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99号）。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天瑞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8,378.67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平煤集团已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2015年9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3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瑞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00.33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平煤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未来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8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转为固定资产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749,506.99 元、营业利润-1,568,649.71 元、净利润 1,029,598.41 元。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固定费用较大，2015 年投产运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不高，销售毛利不足以覆盖公司固定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负数。

公司主营产品正式投入生产销售时间不长，虽然目前经营情况比较稳定，但公司产品质量仍需通过市场检验，只有产品得到客户普遍认可，才能跟客户建立信任感开展长期合作，获得稳定的客户源和产品收入。因此，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在推广期间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产品电子级硅烷气技术要求高，国内此前主要依赖进口，相对于进口气源的长途运输、海关检验以及交货周期较长，公司产品投产后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产品纯度较高质量稳定，交货周期较短，在国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争取取代进口气源，销售前景广阔。同时随着公司对生产线的不断优化改造，以及规模化生产摊薄固定费用，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营将持续改善。

(二)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1%、57.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0.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20。公司构建生产线建设资金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向股东借款筹措，虽然 2015 年公司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然较高，且公司投产运营时间不长，短期现金流相对紧张。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投产后公司现金流状况将比建设期间大幅改善，同时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挂牌后也会积极寻求专业投资者定向增发，扩大公司股本，提高偿债能力。公司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大力支持，公司工程建设资金部分也来源于向公司股东借款，将借款展期也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三)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将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开始确认销售收入，由于销售时间较短，销售客户不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较高，2015 年

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9.54%。公司未来销售对象及客户类型仍然分为气体经销商和终端使用方两大类，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伴随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争取逐步提高直接向终端使用方销售的比例。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其他客户以及提高对终端客户的直销能力，公司将大幅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215.62%，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由于公司 2014 年处于筹建期，2015 年 8 月份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相关产品销售开始计入营业收入，虽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 2015 年期间费用较高，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及管理费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较低，从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但是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因此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的现象是暂时性的，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与否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稳定运营及客户规模的发展壮大，利润水平会逐渐提升，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将逐渐降低。

（五）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并且公司刚进入正常生产经营周期，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8.04% 的股权份额。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未来期间，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会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

体系和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硅烷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并且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将会面临不确定性。公司作为化工行业生产者，虽然反应副产物可以投入上一环节循环反应，排放污染物较少，公司有专门的污染物排放管理，项目也完成了生产线的环保验收，但若发生安全事故，仍可能造成化学物质泄露及污染环境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处理程序，同时由于生产线高度自动化，公司对生产线各环节设置了监控措施，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将问题扼杀在萌芽中，尽力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由此导致的环保风险。

（八）关联方资金依赖及资金断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正式投产运营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4,177.10 元。公司收入很大一部分是通过票据结算，因此应付账款也主要是通过票据结算的，在建工程转固后正式经营期间，公司通过票据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16,492,038.97 元，通过票据支付应付账款金额 10,298,107.80 元，若将票据考虑为近似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式运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稳定投产运营，2016 年 1-5 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9.12 万元，利润总额 224 万元，通过票据收回应收账款 19,748,870.63 元，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并且具有一定的净利润，考虑到存在非付现成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足够偿还经营性负债（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正式投产运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低。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平煤集团借款和股东原始出资构建长期资产硅烷气生产线。硅烷气生产线在 2015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销售后，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但该生产线生产硅烷气并对外销售，给公司带来足够现金流入，偿还向平煤集团的长期借款仍需一定时间，公司对于该笔资本性支出借款仍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若公司无法将该笔借款展期，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长期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公司作为平煤集团转型发展的重点项目，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为中国 500 强企业，

资金实力雄厚，对于公司发展大力支持，公司可以通向股东拆借资金、原有股东增资等方式应对现金流风险。另外，公司资产权属明晰，与当地银行金融机构关系比较融洽，公司可以通过抵押贷款、股东担保贷款等各种形式从当地金融机构取得资金支持。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运营的逐步稳定，目前有部分投资机构也正在和公司洽谈，公司也可通过向投资机构发行新股的方式融入资金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

1、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投产前国内对于高纯度硅烷气基本依赖进口，公司产生的高端硅烷气纯度高，能够满足下游高端产品对于硅烷气的质量要求，同时公司建设的该套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反应副产物循环使用，能够减少成本降低污染物排放，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的特点；另外相对于进口气源需要海运运输、海关检验以及交货周期较长，公司能够积极迅速响应国内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

2、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建立制造业强国目标，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和信息通信设备领域等。随着中国制造向高端化迈进，公司下游产业不断升级，例如集成电路半导体行业对于硅基高纯度晶体需求将会大幅提高，而通过高纯硅烷气分解反应可以产生高纯度的硅基晶体，公司产品未来前景非常广阔。公司已为国家力推的产业升级做好了上游材料的准备工作，伴随中国制造 2025 的稳步推进，公司存在较好的成长空间。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 2014、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635,360.63 元、13,827,664.90 元，2014 年年末公司试验产出少量合格高纯硅烷气体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1,341,800.00 元，2015 年试生产期间销售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16,814,391.50 元，2015 年 8 月正式投产后确认销售收入 17,749,506.99 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生产线建设周期时间较长，2015 年投产销售时间较短，生产固定费用较高，营业利润-1,568,649.71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500 万元，净利润约 120 万元（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公司主要以生产线建设、硅烷气生产试验为主，公司资本性支出产生现金流量 59,421,784.07 元，通过一段时间的生产线构建活动，公司在 2014 年底成功产出

了少量合格的高纯硅烷气，公司在 2014 年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产品的能力。2014 年 10-12 月硅烷气产量如下表：

时间	产量(吨)
2014 年 10 月	1.05
2014 年 11 月	2.80
2014 年 12 月	2.86

在 2014 年 10-12 月期间，公司将少量硅烷气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 1,341,800.00 元，上述款项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冲减了在建工程，其中硅烷气销售方包括：浙江赛林硅业有限公司（销量 5.749 吨）、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量 0.96 吨）。公司与上述客户在 2015 年签订了销售合同，具有持续的销售记录。

综上，公司在 2014 年虽然没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但是公司在 2014 年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产品的能力，并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且销售在 2015 年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度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生产线设计产能 600 吨，按照公司目前实际生产情况，产能利用率达到 70% 左右。由于生产线在建设初期国内没有成型的生产装置可以借鉴，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不断针对生产线不足之处进行优化处理，公司将继续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气体中间商，产品经过在国内下游公司一段时间试用推广，产品质量得到销售客户的认可，逐步建立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下游太阳能电池行业、液晶显示屏行业用量较大，国内需求较高。目前公司产品日常库存较低，产品出厂不久即销售完毕。随着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技术、产品不断升级，对于高纯硅烷气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开发终端销售客户，与下游行业内较大厂商商谈长期合作事宜，以提高销售毛利率水平。

4、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

公司作为平煤集团转型发展的代表企业，平煤集团对于公司发展高度重视，在资金上提供了大力支持，避免了工业企业在投产初期现金流紧张的状况。随着公司产品的产出销售，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也会逐步好转，公司偿债压力预计会有所降低。

综上，虽然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2015 年由于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线不断进行改进，成本费用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线的优化，在行业

内产品口碑的建立，终端销售客户比例不断扩大，预计能够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红深 肖文德 蔡前进 孟国均 张金
杨红深 肖文德 蔡前进 孟国均 张金
张建五 顾鹏
张建五 顾鹏

全体监事签字：

孙运良 尤志辉 杨扬
孙运良 尤志辉 杨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国均 张金 李红彬 梁涌涛 胡志恒
孟国均 张金 李红彬 梁涌涛 胡志恒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伟国

项目负责人：

徐冰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

王行均

王行均

周洋

周洋

欧阳维濂

欧阳维濂

梁奋

梁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小泓

经办律师：

李宗伟 李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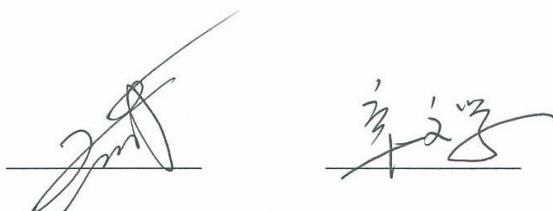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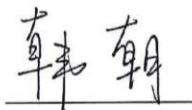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